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389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鄭局長新輝（王副局長崑源代理）

紀錄：陳一嫻

出席人員：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單位主管、督學

列席人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實習校長、秘書室專員

項目	頁碼	預計時間
壹、主席致詞	2	14:00~14:05(5 分)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2	14:05~14:10(5 分)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14:10~14:15(5 分)
肆、專案報告 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推動及講師規劃 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現況與展望	2	14:20~14:50(20 分)
伍、112 年 9 月 27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3	14:40~14:50(10 分)
陸、各單位報告		
一、各類列管事項	4	14:50~14:55(5 分)
二、局務會議通過後法規辦理情形	10	14:55~14:50(5 分)
三、因應中央修法修正本局應訂定、修正法規辦理「期程」	12	14:50~15:00(10 分)
四、單位活動日程表	23	15:10~15:15(5 分)
五、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代表報告	23	15:15~15:20(5 分)
六、重要業務報告	23	15:20~15:30(10 分)
七、榮譽榜	23	15:30~15:35(5 分)
柒、討論事項	29	15:35~15:45(10 分)
捌、臨時動議	29	15:45~15:50(5 分)
玖、主席提示	29	15:50~16:00(10 分)
散會		16:00

壹、主席致詞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崇學國小 洪榮進校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見第 388 次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頁 32)。

決議：確認通過。

肆、專案報告

一、「問題解決」類專案報告：

家庭教育中心陳報親職教育推動及講師規劃(7 分鐘)

實習校長心得報告(3分鐘)

決定：

(一) 若以之前市長指示的重點來看，本案簡報應聚焦親職教育的辦理場域及委辦單位層級來提出說明，另請家庭教育中心於講師規劃方面應有亮點安排。

(二) 同意備查。

二、「政策推動」類專案報告：

課發科陳報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現況與展望(7 分鐘)

實習校長心得報告(3分鐘)

專委：建議戶海教育搭配布可星球進行推動，收集相關書籍及建置戶海讀物專區，供學生結合知識及實地場域探索，讀萬卷書亦行萬里路，以加深學習效果。

決定：

- (一) 有關戶外教育，請課發科因應中央修法依限辦理修訂本市相關法規，另請留意負面報導，並提醒各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時應結合教育性。
- (二) 有關布可星球近日負面聲浪，請課發科儘速全面檢視測驗題庫，並先下架有疑慮的部分。
- (三) 同意備查。

伍、112 年 9 月 27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有關兩年後中央對地方之特教評鑑，請特教中心事先掌握指標內容，超前部署實務面及書面資料，蒐集創新作為與亮點，持續優化各項業務機制。

特教中心：

- (一) 中心已邀請教授進行 4 次內部座談，逐項檢核待改進事項調整目前特教策略，並討論未來特教評鑑可能指標及檢核重點，惟評鑑指標將大幅修訂，將依持續關注指標公布及期程，提前規劃特殊教育發展計畫或白皮書據以執行發展策略。
- (二) 蒐集創新作為如普特融合增能平台、身障學生和資優學生親子手足營、擴大辦理身障學生課後照顧專班等，另外，積極推廣手語翻譯與聽打服務、規劃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線上研習平臺與鑑定安置無紙化平臺等積極作為，為兩年後特教評鑑超前部署。

決定：請特教中心依評鑑指標擬訂具體的實施計畫，並追蹤執行情形及成效，持續蒐集成果，以求量質並重。

二、近日遠見、天下民調文教力本市分居六都全國第 2，感謝大家的努力，可併在一起發圖卡；惟部分指標（如中輟）明年是否有退步，請秘書室彙整其他指標檢視情況，以及早因應。

秘書室：圖卡部分刻正和相關單位討論辦理中；民調指標情況由本府研考會函請本局針對落後指標提出精進對策及目標值，本室亦請涉指標相關單位填復，並請持續精進，爭取佳績。

決定：

- (一) 有關本案宣傳圖卡，可呈現指標中表現最好的部分，以凸顯本市優點。
- (二) 該雜誌民調指標均源自教育部，其中一項係「15 歲以上民間人口高等教育比率」，請社教科提供相關資料及數據予教育部，說明本市困境，另可透過民政或社政系統提供名單，後續為其成立專班，或與社區大學合作，鼓勵取得高等教育學歷。

三、昨(9/26)日道安會報中，主席再次提及通學步道 4 年計劃，請社教科持續鼓勵各校踴躍提送申請。

社教科：

- (一)已再新增南化區西埔國小及學甲區東陽國小 2 案，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共計提報 32 案，提案金額為 4 億 9,455 萬 4,000 元；已核定 18 案，核定金額為 2 億 8,807 萬 9,000 元。
- (二)目前輔導提案中有 6 校，業務科將持續調查各校需求，跨局處合作協助各校完成提案改善校園周邊人行環境。

決定：

- (一) 請社教科透過表格統計各校通學步道設置情形，內容含括經費、施作項目、權責及施作單位等資訊。
- (二) 各校進行通學步道規劃設計時，請永續科提供美學及專業意見予學校參考。

陸、各單位報告

一、各類列管事項

- (一) 本局各類列管案已於 10 月 20 日召開第 166 次列管協商會議，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二，頁 35。

1、依列管性質統計：

- (1) 前瞻計畫列管案：共 0 案。
- (2) 府層公文批示事項辦理情形：共 0 案。
- (3) 局務會議列管或交辦事項：共 14 案。
- (4) 主管會議列管或交辦事項：共 26 案。
- (5) 府層晨會輿情重點列管案件：共 6 案。

2、依列管單位統計：

- (1) 永續科：共 8 案。
- (2) 課發科：共 5 案。
- (3) 特幼科：共 10 案。
- (4) 社教科：共 4 案。
- (5) 學輔科：共 6 案。
- (6) 秘書室：共 4 案。
- (7) 人事室：共 1 案。

(8)輔諮中心：共 6 案。

(9)原民中心：共 1 案。

(10)資訊中心：共 2 案。

(11)新課辦：共 3 案。

(二)本次提出建請解除列管案：

1、建請解除列管，共 4 案

編號	單位	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	結論
輿情 31	永續科	依主秘指示納入列管(112/2/8)： 市民信箱案件(112.01.31) 新南國小於球場設置棚架及太陽能板一事，雖為節能好事但施作前似乎未盡完善的環境影響評估，實屬城事如同市區大片玻璃帷幕大樓一樣，因日照角度造成嚴重反光，影響生活若是施作方式改採比較多皺褶，可能就沒那麼嚴重(但成本可能會增加)如今木已成舟。建議 1. 校內球場東側和北側周邊的樹木讓它持續長高，不要砍頭長不高，看看過幾年能否遮擋著一些反光，改善一下 2. 球場周圍的樹木有些枯死，希望能再補植，理論上樹木都能長到四五層樓高目前市府外包的修剪方式也都是由下往上修剪，讓樹木長高，不像以前都是矮冬瓜 ☆解列目標： 1. 廠商完成撤除太陽能板。 2. 完成樹木補植(俟太陽能板完工後才能進行，目前預計 12 月底)。 主秘指示(112/2/24)	1. 該校北側圍牆旁新建綜合球場、太陽光電鋪設等工程皆已完成，原空地上之樹木因圍牆臨時拆除及施工動線等因素已移植到校內他處，圍牆邊空缺處目前已補植樹木，通學步道上樟樹 3 棵，圍牆邊羊蹄甲 2 棵、大葉欖仁 2 棵，且透過 59410 交換平台從他校要來廢棄之水塔設置雨水撲滿，改善北側圍牆旁澆灌問題，期盼持續綠美化下能增加隔音阻擋、反光防塵之效果，友善學校與社區鄰近之環境。 2. 建議解除列管。	本案已完成補植樹木，於 10/25 局務會議提報解列。

	1. 樹木枯死的部分表示該處原有樹木生長的空間，請永續科說明無法補植原因。 2. 請永續科提供發文請學校修剪樹木的時間及文號，並提供與陳情人說明本案處理情形的時間及方式，完成上述兩項即可於局務會議提報解列。 <u>主秘指示(112/3/24)</u> 1. 本案因應另一區光電球場施作工程，將辦理期限延至 7/31。 2. 本案改為自行列管 <u>375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示(112/3/29)</u> 同意改為自行列管。 <u>主秘指示(112/5/5)</u> 請永續科儘速安排時間與主秘討論光電球場後續事宜。 <u>主秘指示(112/5/19)</u> 俟 5/27 協調會後，依其討論結果評估後續適作法。 <u>主秘指示(112/6/2)</u> 俟廠商完成撤除太陽能板並完成樹木補植後，即可於局務會議提報解列。 <u>主秘指示(112/6/19)</u> 1. 該案地已不施作太陽能板工程，應提早完成樹木補植。 2. 另請永續科再向廠商確認完成撤除太陽能板之預計時程。 <u>主秘指示(112/6/30)</u> 1. 請永續科依進度於8月中旬撤除太陽能板。 2. 整體工程最遲於年底完工，方能進行植樹，故辦理期限改至 112/12/31。 <u>主秘指示(112/7/31)</u>	
--	---	--

	請永續科依進度於8月中旬撤除太陽能板。 主秘指示(112/8/11) 請永續科依進度於8月中旬撤除，後續再處理周邊環境改善。 主秘指示(112/9/8) 請永續科依進度於10月中旬進行植樹。		
研考建議	本案已於圍牆邊空缺處完成補植樹木，建請解列。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另提醒後續進行樹木補植時，請永續科留意樹種的選擇，避免易被強風吹倒。

編號	單位	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	結論
主管 103	永續科	依主秘指示納入列管(112/6/28)：善化區公所「112年上半年里長業務聯繫會報」(112/5/24) 小新國小舊校區西側預定地，從市長上任至今已將近4年，卻無任何徵收的消息，本里土地越來越貴，似乎越來越難實現，請市府能編列預算。(112.05.24里長會報) (1)里長：本里人口增長，加上火車站後站開發的話，國小必定不符需求，建議儘快納入徵收辦理，不要因沒有經費就擱置這麼久。 (2)教育局：小新國小新校區北側增建校舍，目前施工中，預計於114年度完工，增加學生容納數量；舊校區西側土地，亦積極爭取經費，原則從學校校地內的土地先開始徵收，善化區人口增多，未來是否需要再增設校舍，會在持續觀察並做檢討。 (3)主席裁示會後邀集里長、教育	1. 小新國小校舍重建工程已於9月22日完工，預計10月27日辦理驗收。 2. 已取得使用執照，10月12日業已至搬遷進駐新校舍上課。 3. 建議解除列管。	本案預定地土地無法價購，另因小新國小校舍重建尚未竣工而續列管，該校業於10月12日搬遷進駐新校舍上課，於10/25局務會議提報解列。

		<u>局、民意代表研討相關事宜。</u> <u>主秘指示(112/7/13)</u> 本案於 7/19 局務會議提報改為自行列管。 <u>383 次局務會議主席提示事項</u> (112.7.19) 改為自行列管。 <u>主秘指示(112/8/28)</u> 本案持續自行列管。 <u>主秘指示(112/9/8)</u> 請永續科說明小新國小新校舍何時能安置師生。		
	研考建議	1. 本案(預定地)土地無法價購，另因小新國小校舍重建尚未竣工而續列管。 2. 該校業於 10 月 12 日搬遷進駐新校舍，建請解列。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編號	單位	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	結論
局務 66	課發科	<u>386 次局務會議主席提示事項</u> (112.8.30) 自 8 月 1 日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然<u>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尚未修訂</u>，可請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提供可行方案，並請課發科儘速完成修訂事宜，另請秘書室將本案納入列管案件。 ☒ 9/1 邀請學者專家完成逐條審查，並簽會本局相關科室 ☒ 9/27 提送局務會議 ☒ 10/15 函頒發布 <u>主秘指示(112/9/8)</u>	業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南市教課(二)字 1121299789 號函頒發布，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法規已完成修訂及函頒，於 10/25 局務會議提報解列。

		請課發科依進度於 9 月 27 日提送局務會議進行審議。		
研考建議	本案法規已完成修訂，並於 10 月 11 日函頒發布，建請解列。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編號	單位	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	結論
輿情 33	特幼科	依主秘指示納入列管(112/8/24)： <u>112 年 7 月 26 日市長信箱</u> <u>家中就讀小班的孩子有自開重症兼全面的遲緩，所以在早療機構接受日間照顧，每周我也必需帶她去上語言治療。</u> <u>我住在安定，最擔心的是上小學的問題，安定沒有特教班，只有育源班，可是當這種無法自理，認知不足的小孩，如何去資源班？別的行政區幾乎有間學校會附設特教班，懇請市長與教育局幫忙，讓安定也有特教班收容這些小朋友，讓家長也可以正常上班，維持生活。</u> <u>主秘指示(112/8/24)</u> 為免未來該生之特需問題與現有服務不能完全滿足之現象，<u>請及早向蘆葦了解啟動鑑定、安置、輔導工作。</u>請秘書室協助列管。 <u>主秘指示(112/9/8)</u> 1. 請特幼科依該生現況，評估未來小學之安置需求，並了解該區域特教班需求情形。 2. 請特幼科儘速安排時間與主秘面研	1. 業調查 112 學年度目前安定區蘆葦啟智中心及國小 1~5 年級中度以上特教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意願，蘆葦啟智中心學前中班 3 名重度學生家長有意願，安定國小 1 名 1 年級重度學生家長有意願，有意願學生數共 4 名。 2. 惟法規規定集中班開班數需達 6 名，故需視 112 學年度後續或 113 學年度學生是否有經鑑定通過之中度以上特教生，且家長有意願讓其就讀集中式特教班，才可達開班門檻。	本案固定於每年調查及檢視區域性需求，於 10/25 局務會議提報解列。

		本案。		
研考 建議		本案固定於每年調查及檢視區域性需求，旨揭該生現為幼兒園小班，將於 114 學年入國小就讀，本(112)學年調查有意願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共 4 名，未達法定開班學生數(6 名)，後續將持續追蹤及調查，建請解列。		

主席裁示：改為自行列管，若未能成立特教班的情形下，請特幼科確保提供該生方案式的協助。

2、建請改為自行列管案，共 0 案。

二、局務會議通過後法規辦理情形

(一) 行政規則

單位	名稱	局務會議通過	簽陳至府層	函頒(發布)日期
學輔科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112.09.27		刻正簽辦中
課發科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2.09.27		112.10.11

(二) 自治法規

單位	名稱	局務會議通過	預告	法規會審查	市政會議審查	函送發布
秘書室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12.02.01	112.2.20	112.9.11	修正文字後送市政會議	
人事室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112.03.29	112.05.18， 於 10 月 24 日重行草案預告程序。			

單位	名稱	局務會議 通過	預告	法規會 審查	市政會議 審查	函送發布
特幼科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112.07.19	112.08.08			
社教科	「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112.08.16	112.08.31			
課發科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修正草案	112.09.18	112.09.23	112.10.11 簽送法制處 會辦中		
特幼科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修正草案）	112.09.27				
秘書室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12.09.27	112.10.12			

三、因應中央修法修正本局應訂定、修正法規辦理「期程」

(一) 國教法

表 1 教育部列管 6 個月內訂定、修正完畢法規

序 號	授權條次 及其子法	相關內容	訂定 方式	承 辦 科 室	法規名稱	完成草案 擬具	邀請學者專 家完成逐條 審查，並簽 會本局相關 科室	局務會議 通過	預告完成	簽會本府 法制處	法規會 審查完成	市政會議 通過	函送發布	函送備查 查照
1	授權條次： 第 10 條第 2 項 子法： 公立國民中小學變 更停辦自治法規	學校變更、停辦 本案之條件、程 序、審查、學校 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	修正	永續科	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本案授權母法除國教法外，另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該準則刻正由教育部修法中，爰待該準則修正完畢，本辦法再通盤檢討修正。								
2	授權條次： 第 31 條第 3 項 子法： 國民中小學學籍管理自治法規	學生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等事項	修正	課發科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12.9.10	☑112.9.20	112.10.25	112.11.8	112.11.15	112.11.30	112.12.26	113.1.10	113.1.20
3	授權條次： 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7 條 子法：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進修部代收代辦費自治法規	學生代收代辦費種類、用途及收支等事項	修正 / 訂定	課發科 社教科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訂定	☑112.8.15	☑112.9.20	☑112.10.25	112.11.8	112.11.15	112.11.30	112.12.26	113.1.10	113.1.20
4	授權條次： 第 37 條第 1 項 子法： 戶外教育實施自治法規	戶外教育學習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訂定	課發科	臺南市各級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本案授權母法除國教法外，另涉「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該原則刻正由教育部修法中，爰待該原則修正完畢，據以訂定本市辦法。								

序 號	授權條次 及其子法	相關內容	訂定 方式	承 辦 科 室	法規名稱	完成草案 擬具	邀請學者專家完成逐條 審查，並簽 會本局相關 科室	局務會議 通過	預告完成	簽會本府 法制處	法規會 審查完成	市政會議 通過	函送發布	函送備查 查照
5	授權條次： 第 44 條第 1 項 子法：學生獎懲自治 法規	學生獎懲相關 事項	新 增	學 輔 科	臺南市國民小 學學生獎懲準 則	國教署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及 9 月 20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草案)研商會，爰本案將俟中央法規訂定完成 後，據以辦理後續自治法規修訂或廢止事宜。								
6	授權條次： 第 48 條第 2 項 子法： 國民中小學家長會 運作自治法規	家長會之組織 章程、任務、委 員人數、委員產 生方式、任期、 選舉罷免、議事 規範、經費來 源、財務管理、 運作及其他相 關事項	修 正	秘 書 室	臺南市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學 生家長會設置 辦法	☑112.8.1	☑112.9.20	☑112.9.27	☑112.10.12	☑112.10.23	112.11.30	112.12.26	113.1.10	113.1.20

表 2 其餘應訂定、修正法規

序 號	授權條次 及其子法	相關內容	訂 定 方 式	承 辦 科 室	法規名稱/列管期間	完成草案 擬具	邀請學者專家 完成逐條審 查，並簽會本 局相關科室	局務會議通 過	預告完成	簽會本府法 制處	法規會審查 完成	市政會議 通過	函送發布	函送備查 查照
7	授權條次 第 10 條第 2 項 子法： 公立國民中小學 變更停辦自治法 規	公立學校之設 立、改名、合 併或停辦、委 託私人辦理。	停 止 適 用	永 續 科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所屬各級學校變更 校名作業要點	有關校名變更事項，增訂於「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爰待該辦法修正完畢，停止適用本 要點。								
8	授權條次 第 13 條第 2 項 及第 7 項 子法： 校長遴選及遴選 會運作之相關規 定	校長任期、考 核、不適任等相 關規定及後續 處理事宜；遴選 會之組織及運 作方式等相關 事項	修 正	課 發 科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 小學校長遴選聘任 辦法	☑112.8.7	☑112.9.1	☑112.9.18	☑112.9.23	☑112.10.11	112.12.30	112.1.26	113.2.10	113.3.20
9	授權條次 第 19 條第 2 項 子法： 校事會議運作之 相關規定	校事會議各類 成員組成、比例 及運作原則	修 正	課 發 科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112.8.7	☑112.9.1	☑112.9.27					☑112.10.11	
10	授權條次 第 9 條第 3 項 子法： 輔諮中心任務編 組運作之相關規 定	任務編組之組 織、運作與教師 資格、遴選、商 借、培訓、獎勵、 年資採計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修 正 或 停 止 適 正	輔 諮 中 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設置要點	待中央法規訂定、修正，本要點再通盤檢討修正或停止適用。								

11	授權條次： 第 32 條 子法： 經濟弱勢學生供給書籍之相關規定。	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	修正	學輔科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有關經濟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相關事宜，增訂於「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12	授權條次： 第 33 條 子法： 獎助優秀、清寒學生之相關規定。	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修正	學輔科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112.8.7	☑112.9.1	☑112.9.27					112.12.15
13	授權條次 第 46 條第 2 項 子法：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或廢止	學輔科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待中央法規訂定、修正，本辦法再通盤檢討修正或廢止。							
14	授權條次 第 49 條第 2 項及第 55 條第 2 項 子法： 學校進修部相關事項之規定。	學校進修部之組織、入學資格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項之規定。	訂定	社教科	1. 臺南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2. 臺南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3. 臺南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4. 臺南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國教法相關規定尚未施行，待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後，本局相關要點再通盤檢討修正。							

(二) 特教法

序 號	授權條次 及其子法	相關內容	訂 定 方 式	承辦 科室	(訂)定、修正應辦理事項及預定進度 112.6.21-113.1.20									
					法規名稱	完成草案 擬具	依特教法 55 條 邀請法定人員 開會審查，並 簽會本局相關 科室	局務會議 通過	預告完成	簽會本府法 制處	法規會審查 完成	市政會議 通過	函送發布	函送備查 查照
1	授權條次： 第 5 條第 4 項 子法： 特殊教育諮詢會 設置辦法	1. 特 諮 會 組 成、運作與 其他相關事 項 2. 須提升法律 位階訂定自 治規則，原 要點廢止	訂 定 辦 法	特 幼 科	臺南市 特殊教 育諮詢 會設置 辦法	☑112.8.1	☑112.8.25	☑112.10.25	112.11.10	112.11.15	112.11.30	112.12.20	112.12.29	113.1.20
2	授權條次： 第 6 條第 1 項 子法： 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	實施方法、程 序、期程、相關 資源配置、運作 方式與其他相 關事項，需新增 相關人員及支 持服務事宜	修 正	特 幼 科	臺南市 特殊教 育學生 鑑定及 就學輔 導會設 置辦法	☑112.8.1	☑112.8.25	112.11.8	112.11.24	112.12.1	112.12.10	112.12.20	112.12.29	113.1.20
3	授權條次： 第 13 條第 4 項 子法： 學校辦理特殊教 育方案及申請辦 法	申請之內容、程 序與其他相關 事項	修 正	特 幼 科	臺南市高 級中等以 下各教育 階段特殊 教育方案 實施辦法	☑112.8.20	☑112.8.29	112.11.8	112.11.24	112.12.1	112.12.10	112.12.20	112.12.29	113.1.20
4	授權條次： 第 15 條第 1 項 子法： 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設置辦法	任務、組成、會 議召開程序與 其他相關事項	修 正	特 幼 科	臺南市高 級中等以 下各教育 階段學校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會設置辦 法	☑112.8.1	☑112.8.25	112.11.8	112.11.24	112.12.1	112.12.10	112.12.20	112.12.29	113.1.20

序 號	授權條次 及其子法	相關內容	訂 定 方 式	承辦 科室	(訂)定、修正應辦理事項及預定進度 112.6.21-113.1.20									
					法規名稱	完成草案 擬具	依特教法 55 條 邀請法定人員 開會審查，並 簽會本局相關 科室	局務會議 通過	預告完成	簽會本府法 制處	法規會審查 完成	市政會議 通過	函送發布	函送備查 查照
5	授權條次： 第 16 條第 2 項 子法：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1. 獎助對象、 條件、方式、 違反規定時 之處理與其他 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 2. 須提升法律 位階訂定自治 規則，原 要點廢止	訂 定 辦 法	特 幼 科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112.8.1	☑112.8.29	112.11.8	112.11.24	112.12.1	112.12.10	112.12.20	112.12.29	113.1.20
6	授權條次： 第 17 條第 3 項 子法：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每週基本教學 節數、減授課時 數與其他相關 事項	修 正	特 幼 科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112.8.1	☑112.9.11	112.11.8	112.11.24	112.12.1	112.12.10	112.12.20	112.12.29	113.1.20
7	授權條次： 第 30 條第 1 項 子法：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幼兒園， 應加強普通班 教師、輔導教師 與特殊教育教師 之合作，對於 就讀普通班之 身心障礙學生 及幼兒，應予適 當教學及輔導； 其適用範圍、對	修 正	特 幼 科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112.8.20	☑112.8.29	112.11.8	112.11.24	112.12.1	112.12.10	112.12.20	112.12.29	113.1.20

序 號	授權條次 及其子法	相關內容	訂 定 方 式	承辦 科室	(訂)定、修正應辦理事項及預定進度 112.6.21-113.1.20									
					法規名稱	完成草案 擬具	依特教法 55 條 邀請法定人員 開會審查，並 簽會本局相關 科室	局務會議 通過	預告完成	簽會本府法 制處	法規會審查 完成	市政會議 通過	函送發布	函送備查 查照
		象、教學原則、 輔導方式、人員 進修、成效檢 核、獎勵辦理與 其他相關事項												
8	授權條次： 第 30 條第 3 項 子法： 幼兒園招收身心 障礙幼兒評估調 整班級人數標準	幼兒園有招收 身心障礙幼兒 之班級，其調 整班級人數之 條件及核算方 式	修 正	特 幼 科	臺南市 公立及 非營利 優先招 收需要 協助幼 兒辦法	☑112.8.1	☑112.9.11	☑112.9.27	112.11.1	112.11.16	112.11.30	112.12.20	112.12.29	113.1.20
9	授權條次： 第 37 條第 3 項 子法： 特殊教育學生獎 補助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 品學兼優或有 特殊表現者， 各級主管機關 應給予獎補助 ；其條件、 金額、名額、 次數及其他應 遵行相關事項	修 正	特 幼 科	臺南市 高級中 等以下 學校身 心障礙 學生獎 補助辦 法	☑112.8.1	☑112.9.11	112.11.8	112.11.24	112.12.1	112.12.10	112.12.20	112.12.29	113.1.20
10	授權條次： 第 38 條第 4 項 子法： 身心障礙學生無 法自行上下學交 通服務實施辦法	1. 身心障礙 學生經評 估無法自 行上下學 者，由各 級主管機 關免費提 供無障礙 交通工具 ；確有困 難提供者 ，補助	訂 定 辦 法	特 幼 科	臺南市 政府教 育局國 民中小 學暨幼 稚園身 心障礙 學生交 通費補 助辦法	☑112.8.1	☑112.8.29	112.11.8	112.11.24	112.12.1	112.12.10	112.12.20	112.12.29	113.1.20

序 號	授權條次 及其子法	相關內容	訂 定 方 式	承辦 科室	(訂)定、修正應辦理事項及預定進度 112.6.21-113.1.20									
					法規名稱	完成草案 擬具	依特教法 55 條 邀請法定人員 開會審查，並 簽會本局相關 科室	局務會議 通過	預告完成	簽會本府法 制處	法規會審查 完成	市政會議 通過	函送發布	函送備查 查照
		其交通費； 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 2. 須提升法律位階訂定自治規則，原要點廢止												
11	授權條次： 第 43 條第 3 項 子法：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1. 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2. 須提升法律位階訂定自治規則，原要點廢止	訂定辦法	特幼科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112.8.1	☑112.9.11	☑112.10.25	112.11.10	112.11.15	112.11.30	112.12.20	112.12.29	113.1.20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修正	特幼科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112.8.1	☑112.9.11	☑112.10.25	112.11.10	112.11.15	112.11.30	112.12.20	112.12.29	113.1.20

序 號	授權條次 及其子法	相關內容	訂 定 方 式	承辦 科室	(訂)定、修正應辦理事項及預定進度 112.6.21-113.1.20									
					法規名稱	完成草案 擬具	依特教法 55 條 邀請法定人員 開會審查，並 簽會本局相關 科室	局務會議 通過	預告完成	簽會本府法 制處	法規會審查 完成	市政會議 通過	函送發布	函送備查 查照
12	授權條次： 第 51 條第 3 項 子法： 特殊教育行政支 持網絡聯繫及運 作辦法	為有效推動特 殊教育、整合 相關資源、協 助各級學校及 幼兒園特殊教 育之執行及提 供諮詢、輔導 與服務，應建 立特殊教育行 政支持網絡； 其支持網絡聯 繫、運作方式 與其他相關事 項	修 正	特 幼 科	臺南市 特殊教 育行政 支持網 絡聯繫 及運作 辦法	☑112.8.1	☑112.9.11	112.11.8	112.11.24	112.12.1	112.12.10	112.12.20	112.12.29	113.1.20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

序 號	授權條次 及其子法	相關內容	訂 定 方 式	承 辦 科 室	(訂)定、修正應辦理事項及預定進度 112. 6. 21-113. 4. 20										
					法規名稱/ 列管期間	完成草案 擬具	簽會本局相關 科室，並召開 本府性平會政 策規劃組逐條 審查	局務會議 通過	預告完成	簽會本府 法制處	法規會審 查完成	市政會議 通過	函送發布	函送備查 查照	
1	無	增修： (1) 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 之外「校長與教職員工違 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 倫理行為」、 (2) 行為人為「校長」身分， 調查程序進行中暫時措 施。	修 訂	學 輔 科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轄屬 各級學校辦 理校園性別 平等教育及 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 事件注意要 點	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準則後修訂之									
2	性平法(修正草案) 第 8 條	1. 增設學生代表及人數 2. 修訂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 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 之行為	修 訂	學 輔 科	臺南市政府 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設 置要點	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準則後修訂之									
3	無	增修： 1. 公布日生效:延遲通報增 加「無正當理由」為裁罰要 件等。 2. 113/3/8 生效:校長或教職 員工延遲通報性侵害案件 致再度發生；或偽造、隱匿 或變造他人所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查證屬實者應 予解聘規定。	修 訂	學 輔 科	臺南市政府 處理違反性 別平等教育 法事件處理 程序及裁罰 基準 ※部分條文 自 3/8 生效	112. 10. 27	112. 11. 01	112. 11. 03	112. 12. 03	112. 12. 10	113. 1. 30	113. 2. 26	113. 3. 10	113. 4. 20	

(四) 學生輔導法

序號	授權條次 及其子法	相關內容	訂定 方式	承辦 科室	(訂)定、修正應辦理事項及預定進度 (總統公佈後 4 個月內送局務會議通過，通過後立即簽會本府法制處)									
					法規名稱/ 列管期間	完成草案 擬具	邀請學者專 家完成逐條 審查，並簽 會本局相關 科室	局務會議 通過	預告完成	簽會本府法 制處	法規會審 查 完成	市政會議 通過	函送發布	函送備查 查照
					預計完成 時間									
1	學生輔導法第 4 條	學生輔導法第 4 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任務。	修正	輔諮中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學生輔導法修正通過，總統公佈後 1 個月內	草案擬具後 2 個月內	逐條審查之草案簽辦後 1 個月內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局務會議通過後立即辦理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2	學生輔導法第 5 條第 1、2 項	學生輔導法第 5 條第 1 項：學生輔導諮詢會及其任務；第 2 項：學生諮詢會召集人及其餘委員之組成。	修正	學輔科	臺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學生輔導法修正通過，總統公佈後 1 個月內	草案擬具後 2 個月內	逐條審查之草案簽辦後 1 個月內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局務會議通過後立即辦理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3	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第 3 項	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	學輔科	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	學生輔導法修正通過，總統公佈後 1 個月內	草案擬具後 2 個月內	逐條審查之草案簽辦後 1 個月內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局務會議通過後立即辦理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府行政規則無須進行此程序)

四、單位活動日程表 (112.10.25~112.11.7 如附件三，頁 37)

五、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代表報告

校長代表報告：

六、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四，頁 38)

七、榮譽榜

獲獎單位名稱	獲獎日期	參賽名稱或項目	獲獎等級	獲獎名次	提報單位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2.10.12	112 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行政機關組)	全國性	績優單位獎	家庭教育中心

柒、提案討論：

案號	01	提案單位	學輔校安科
案由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已併入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第八點，增列審議小組委員組成、召開及決議之相關規定，且前開增修案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388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停止適用旨揭行政規則。 二、檢附旨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及停止適用草案表各 1 份(如附件七，頁 72)。		
擬辦	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決議	通過，後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案號	02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本局所屬南瀛科學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案，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草案，調整南瀛科學教育館館長及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另家庭教育中心秘書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溯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二、檢附南瀛科學教育館及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八，頁 73)。		
擬辦	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決議	通過，後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案號	03	提案單位	課程發展科
案由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國民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訂定依據，並依實務運作考量，修正第三條交通車收費事宜。 二、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九，頁 81)。		
擬辦	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決議	修正後通過，後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案號	04	提案單位	特幼教育科
案由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 5 條第 4 項辦理。 二、本局業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南市教特字第 1000199175 號函訂定發布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惟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因現行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屬行政規則，為符法制，爰擬具「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三、本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三)本會委員之組成。(草案第三條)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及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本會會議之召開、進行及決議。(草案第五條) (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草案第六條) (七)本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草案第七條)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八條) (九)本會經費來源。(草案第九條)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四、檢陳「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設置辦法草案各 1 份(如附件十，頁 86)。		
擬辦	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決議	通過，後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案號	05	提案單位	特幼教育科
案由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3 項辦理。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業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召開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第 3 次修法研商會議，邀請上開人員參與訂定本標準，並依上開人員建議修正。 三、為因應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爰擬具旨揭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符合特教法第 17 條第 3 項條文文字，修正名稱為「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修正名稱） （二）修正訂定依據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酌修文字及增加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為包班制說明（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刪除特教組長資格說明並增加特教班教師每週減授節數依據、代課或兼任節數依據，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本標準修正草案修訂經徵詢各科室意見，依其建議修正。 五、檢陳「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如附件十一，頁 94）。		
擬辦	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決議	通過，後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案號	06	提案單位	特幼教育科
案由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 43 條第 2 項和第 3 項辦理。 二、本府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府法規字第 1001016436A 號令發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惟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和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因現行獎助辦法屬法規條文，為因應特殊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遂重新審視本辦法條文，並修正文字體例，爰擬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全文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二）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本辦法獎助對象之資格認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本辦法之獎助標準認定、獎助金發給與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本辦法之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七）本辦法獎助金之給付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八）本辦法獎助金之追繳事由。（修正條文第七條） （九）本辦法相關經費之財源。（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檢陳「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獎助辦法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十二，頁 99）。		
擬辦	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決議	通過，後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案號	07	提案單位	特幼教育科
案由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獎勵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依據其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南市教特字第 1000985294 號函發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要點」屬行政規則，為符合法律授權，擬具旨揭辦法草案。 三、草案全文共計十四條，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四）資賦優異學生之認定。（草案第四條） （五）方案定義。（草案第五條） （六）辦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條） （八）審查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補助項目。（草案第九條） （十）備查機制。（草案第十條） （十一）獎勵及追蹤輔導。（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申請書表格式。（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四、檢陳「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各 1 份(如附件十三，頁 103)。		
擬辦	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決議	通過，後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提示：

- 一、有關議會本局工作報告議員質詢議題，請秘書室追蹤及列管各單位依限回復及提供索取資料之情形。
- 二、有關本局接管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後續內部分工(如行道樹修剪、建物及設備維護等)事宜，請特幼科儘速召開分工協調會議，以確認各單位權責事項。
- 三、有關後壁國中體育班宿舍興建，近日局處協調會中秘書長指示由本局協處，請秘書室協助確認本局權責事項。
- 四、各單位如有向研考會提列活動，請秘書室務必填報府層「日日有亮點」彙整表，並請與每周行事曆活動相互勾稽；另各單位如有登記市長行程，請留意務必一併登記局長行程，並請秘書室提供各校校慶活動辦理時間予局層長官及督學，以利後續行程安排。
- 五、有關本局電話禮貌內部抽測，似乎有撥打端及接聽端起始通話時間不同步之現象，請接聽端留意對方已開啟通話後，再行電話禮貌用語，避免造成撥打端漏聽而誤會。
- 六、年底將至，請秘書室規畫文件歸檔與水銷及處理密件，以利因應本府秘書處的文書考核；另有關辦公環境整理，請各單位於12月起開始著手進行，以迎接新年度的到來。
- 七、有關南瀛科教館整修期間之配套措施，請及早因應及規劃。
- 八、有關本局年終記者會，請秘書室於未來展望中強化明年臺南400意象。

九、有關學校戶外教學租賃遊覽車事宜，又近日發生遊覽車交通事故，請課發科、學輔科及社教科儘速安排時間共同討論提出管理辦法。

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388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鄭局長新輝

紀錄：陳一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建興國中 侯志偉校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肆、專案報告

新課辦陳報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業務報告

決定：備查。

伍、112 年 9 月 13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各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特幼教育科擬具「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
議。

決議：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案由二：課程發展科擬具「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案由三：秘書室擬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案由四：學輔校安科擬具「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提示：

- 一、有關登革熱孳清及預防工作，請學輔科提醒各校落實盤點樹洞、各樓層天溝等易阻塞之積水處，並提出有效的清理方案；另後續請儘速將防蚊掛片及使用方式提供各校，以落實使用各項防疫物資，本案請王副局長持續協助指導。
- 二、有關兩年後中央對地方之特教評鑑，請特教中心事先掌握指標內容，超前部署實務面及書面資料，蒐集創新作為與亮點，持續優化各項業務機制。

- 三、有關委託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請各單位協助檢視場地、動線等規劃，並確實到場指導。
- 四、近日遠見、天下民調文教力本市分居六都全國第 2，感謝大家的努力。
- 五、昨(9/26)日道安會報中，主席再次提及通學步道 4 年計劃，請社教科持續鼓勵各校踴躍提送申請。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166 次列管案協商會議紀錄(草案)

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主秘辦公室

主持人：楊智雄主秘

出(列)席人員：各單位專員(或技正)

紀錄：陳一嫻

壹、本次列管案統計情形：

- 一、前瞻計畫列管案：共 0 案。
- 二、府層公文批示事項辦理情形：共 0 案。
- 三、局務會議列管或交辦事項：共 14 案。
- 四、主管會議列管或交辦事項：共 26 案。
- 五、府層晨會輿情重點列管案件：共 6 案。

- 一、永續科：共 8 案。
- 二、課發科：共 5 案。
- 三、特幼科：共 10 案。
- 四、社教科：共 4 案。
- 五、學輔科：共 6 案。
- 六、秘書室：共 4 案。
- 七、人事室：共 1 案。
- 八、輔諮中心：共 6 案。
- 九、原民中心：共 1 案。
- 十、資訊中心：共 2 案。
- 十一、新課辦：共 3 案。

伍、主席提示事項：

一、有逾時個案，請依燈號警示辦理：

（一）黃燈：已有逾期狀況，請限期本月完成。

（二）紅燈：已有多次逾期狀況，請面報長官研商改進方案。

（三）紫燈：延宕多時，請面報長官提出改善計畫，並隨時回報進度，成效列入考績參考。

二、目前有燈號警示案件：

（一）黃燈：局務 27，共 1 案。

（二）紅燈：主管 97，共 1 案。

（三）紫燈：局務 32、局務 65、局務 53、主管 67、主管 99，共 5 案。

陸、會議列管案異動情形：

一、新增列管案：主管 111、主管 112，共 2 案。

二、提報局務會議解除列管案：輿情 31、輿情 33、主管 102、局務 66，共 4 案。

三、提報局務會議解除列管案改為自行列管：無，共 0 案。

四、合併案：無，共 0 案。

肆、本次各案列管情形如附表，提請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三

單位活動日程表（112.10.25~112.11.7）

日期	星期	時間	單位	重要行程	地點	主持人	參加或列席人員
10-29	六	12:00-16:00	社	本市 112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交通導護志工暨愛心服務站表揚大會	樹谷園區音樂廳	黃市長偉哲	鄭新輝局長、社教科、獲獎人員及團隊等
11-05	日	10:00-12:30	社	本市 112 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	樹谷園區音樂廳	黃市長偉哲	鄭新輝局長、社教科、獲獎人員及團隊等

附件四

(一)課程發展科工作報告：

1. 召開之重要活動/會議

- (1)本市 112 學年度初任校長與師傅校長座談會，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假安平區新南國小 2 樓大會議室召開，由鄭局長新輝主持，112 學年度初任校長出席與會。
- (2)本市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溪北場)，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市立南新國中 4 樓視聽教室召開，由王科長靖雯主持，全市溪北區國中小出席與會。
- (3)本市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溪南場)，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安平區新南國小演藝廳召開，由張股長世緯主持，全市溪南區國中小出席與會。
- (4)本市校長甄選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東區崇學國小 1 樓會議室召開，由鄭局長新輝主持，校長甄選委員出席與會。
- (5)本市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第 1 次共識會議，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安平區新南國小 2 樓大會議室召開，由鄭局長新輝主持，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出席與會。
- (6)本市 PowerTech 競賽，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假市立南新國中辦理。

2. 未來預訂召開之重要活動/會議

- (1)全國科學展覽籌備會，訂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召開，由鄭局長新輝主持，承辦學校出席與會。
- (2)本市課室英語認證審查共識會議，訂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安平區西門實小召開，由王科長靖雯主持。
- (3)本市 112 年度智慧城市-AI 機器人創意暨全國賽領隊會議，訂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市立中山國中中山館召開，由王科長靖雯主持，參賽學校領隊出席與會。
- (4)本市理財愛的書庫揭牌，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假東區大同國小舉行，由王副局長崑源出席致詞。

- (5)本市 112 年度國中數學競賽，訂於 1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大灣高中、中山國中及假里國中辦理。
- (6)112 年中小學國際教育「南區」業務分享共備工作坊暨校長培力研習活動，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假安平區億載國小辦理，由陳專員冠樺出席致詞。
- (7)本市 113-116 年機器人教育中長程計畫發布記者會，訂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於永華市政中心 6 樓新聞發佈室舉行，由黃市長偉哲主持。

(二)學輔校安科工作報告：

1. 第一股

(1)技職教育

為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對技職教育的認識，於 112 年 9-11 月期間辦理國中小教師認識技職教育體驗活動，進行「認識技職教育」、「國中技藝教育及職探中心」講座以及實作課程。國中場次由中華醫事科大及敏惠護理專科學校辦理，計 6 場次，預計參加人數 180 人；國小場次由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安順國中及佳里國中等 4 所職探中心辦理，計 9 場次，預計參加人數 210 人。

(2)法治教育

112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已於 10 月 13 日(五)假新民國小辦理北區初賽、10 月 18 日(三)假大灣國小辦理南區區賽，另訂於 10 月 25 日(三)假大灣國小辦理複決賽，並請局層長官出席頒獎予獲獎隊伍。

2. 第二股

(1)學校午餐

甲、112-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幼兒園餐飲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工作

(甲)為落實餐飲衛生管理，強化學校午餐之品質與安全，國教署委託董氏基金會辦理旨揭計畫工作。訪視項目包含：學校行政、學校午餐衛生、學校午餐營養、校園食品、對廠商稽查等。

(乙)本市受訪日期：112 年 10 月 18 日(三)及 112 年 11 月 15 日(三)。

(丙)本次抽訪對象：抽訪麻豆區 3 家食材供應商及北區 2 所公私立幼兒園。

(丁)參與訪視單位：

A. 廠商場次：教育部國教署訪視委員、國教署代表(高中職營養師)、食藥署代表、農業部代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農業局、政風單位、教育局)。

B. 幼兒園場次：教育部國教署訪視委員、教育局(學輔科、特幼科)。

(2)校園防疫

甲、自 1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本市各級學校(含公私立幼兒園)腸病毒、流感等傳染病疫情如附件五，頁 69。

乙、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本市尚無行政區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為檢出腸病毒 71 型陽性個案地區。

丙、流感疫苗施打情形(依衛生單位 112.10.21 提供資料)：

(甲)所屬高國中小預定施打 281 校，學生總數 12 萬 4,167 人。

(乙)目前已排定施打期程：10/3-11/17。(尚有 15 校尚未排定時間)。

(丙)目前已施打情形：截至 10/21 已施打 107 校(38.07%)(施打率 56%-100%，尚有 36 校未填報接種率)。

(3)校園登革熱防疫

甲、112 年本市疫情：(112/1/1-112/10/20)：本土 15,969 例，境外移入 27 例。

乙、掌握師生健康：(教職員工生疫情統計)

(甲)開學前：校園病例截至 112 年 8 月 29 日共有 139 例，高中 3 校 3 例(3 生、0 師)、國中 17 校 38 例(35 生、3 師)、國小 31 校 70 例(60 生、10 師)、幼兒園 21 園 28 例(17 生、11 師)。

(乙)開學後：校園病例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共 892 例，高中 4 校 9 例(7 生、2 師)、國中 38 校 278 例(249 生、29 師)、國小 79 校 464 例(397 生、67 師)、幼兒園 86 園 141 例(98 生、43 師)。

(丙)10/15 至 10/20 全市新增病例數 1,243 例，校園新增病例數 84 例，占 6.59%。(如附件六，頁 71)

丙、備妥防疫物資：

(甲)防蚊掛片：衛生局採購 1 萬 2,000 片，已全數配發本市 281 校(園)及 14 所專幼使用。

(乙)捕蚊燈：計有 178 校，2,215 台：

A. 熱區學校(110 校)：每校皆已設置捕蚊燈，設置率 100%。

B. 其他區學校(171 校)：有 69 校設置捕蚊燈，設置率 40%。

C. 學校捕蚊燈設置地點依專家建議，以低樓層教室、幼兒園教室、保健中心、辦公室、圖書室、晚自習教室及無空調空間(如廁所、地下室、資源回收室、器材室等)。

(丙)防蚊液：屬個人防護用品，宣導師生依個人防疫需求以自備為原則，學校及幼兒園每班皆至少備有 2 瓶防蚊液，以供師生備用，並提醒進行戶外課程及活動時應適時塗抹防蚊液，加強防護。

丁、校園孳清：

(甲)校園戶外噴藥：已與本市 PCO 公會簽訂化學防治勞務採購契約，已完成 3 次校園戶外消毒；未來校園若需進行化防，則以後續擴充來辦理。

(乙)登革熱防治稽查：

A. 學校：針對 10 個熱區所屬學校 110 所，教育局跨單位動員 48 名人力，組成校園稽督小組，每周 1 次到校查核孳清情形，本週(10/16-20)查核 110 校，無查獲陽性孳生源。

B. 幼兒園：本週(10/16-20)共巡檢 20 園，查獲 23 個積水容器，無查獲陽性孳生源。

C. 補習班/安親班：本週(10/16-20)共稽查補習班及課照中心 17 家，無查獲積水容器與陽性孳生源。

戊、防疫經費補助：

(甲)災害準備金：第一次核定本局 533 萬元，第二次核定本局 800 萬元。

(乙)第一批校園登革熱防疫經費：

A. 6 月 27 日核定補助所屬學校 281 校校園登革熱防疫經費計 503 萬元整。

B. 補助原則：疫情發生區及臨近區學校，每校補助 3 萬元；其他區學校，每校補助 1 萬元，協助學校進行紗網鋪設、購買防疫物資、噴藥。

(丙)第二批校園登革熱防疫經費：

A. 9 月 27 日核定補助所屬學校 281 校第二批校園登革熱防疫經費，計 913 萬 5,000 元整。

B. 補助原則依據學校班級數多寡及校地面積大小規劃，協助學校進行校園環境整理、購買防疫物資、噴藥、水溝鋪設細紗網、門窗裝設紗網。

(丁)補助「購置防蚊用具(防蚊液或防蚊貼片)」經費：

A. 9 月 11 日核定補助 8 大熱區之國中小及專(附)設幼兒園防蚊用具經費，計 403 萬元。

B. 補助原則：

a. 國中小，計 364 萬元：

I. 小型學校(國小 6 班、國中 3 班)：每校補助 1 萬元。

II. 中型學校(國小 7-39 班，國中 4-39 班)：每校補助 3 萬元。

III. 大型學校(40 班以上)：每校補助 6 萬元。

b. 幼兒園，計 39 萬元：

I. 5 班以下：每園補助 5,000 元。

II. 6 班以上：每園補助 1 萬元。

(戊)補助本市所轄國私立學校登革熱防蚊用品所需經費：

A. 經費總計 94 萬元。(國立學校 24 校 49 萬元、私立學校 24 校 45 萬元)

B. 補助原則：依學校班級數：

a. 36 班(含)以上：22 校*2 萬 5,000=55 萬元。

b. 35 班(含)以下：26 校*1 萬 5,000=39 萬元。

C. 支用範圍：優先採購防蚊掛片、捕蚊燈等防蚊用品。

D. 並請學校結合家長會或其他社會資源，以共同強化校園登

革熱防疫工作。

(三)特幼教育科工作報告：

1. 幼教股

(1)臺南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第1屆認定委員會

甲、本局已於10月19日召開本屆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第10次會議(共5案)

乙、本局預計於11月2日召開本屆第5次認定委員會(共5案)

(2)112學年度幼兒園評鑑說明會於10月4日於大光國小辦理完畢。

(3)113年度教保研習辦理說明會於10月13日東哲廳辦理完畢。

(4)教保輔導團期初會議已於10月17日於永華3樓南側會議室辦理完竣。

2. 特教股

(1)特教人事、增減班等相關業務

甲、辦理國中特教生學籍系統折抵。

乙、簽辦111學年度國中小減授課鐘點費不足款、調查112學年國中小及學前減授課鐘點費

丙、規劃113學年度學前設班，並報署。

丁、辦理代理教師後續抽查作業。

戊、追蹤各同仁特教法規修法進度。

(2)身心障礙業務

甲、普師研習平台建置：持續蒐集教學現場回饋，彙整反映意見規劃如何修正。

乙、大港國小申請輔導團到校訪視輔導，訂於112年10月23日上午於大港國小召開個案評估會議。

丙、特教學生才藝競賽報名至9月28日截止，預計112年10月26日、27日辦理國小、國中場領隊會議。

丁、籌辦112學年度特教評鑑，承辦學校經費業簽准核定，評鑑委員名單簽核中。

戊、112年10月17日於永華市政中心辦理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7屆第1次會議。

(3)藝術、美感教育業務

甲、112 學年度藝師藝有經費業經國教署核定，刻正簽辦中。

乙、111 學年度藝術及美感教育深耕計畫完成報部核結。

丙、申請學美美學-教師增能空見建置計畫。

丁、112 年 10 月 16 日假官田區官田國中辦理台南 400-城市美學計畫審查會議。

戊、112 年 10 月 24 日於永華市政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美術類藝才班鑑定籌備會議。

己、112 年 10 月 25 日於永華市政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音樂類藝才班鑑定籌備會議。

(4)資優教育業務

甲、112 年 10 月 11 日假新營區新東國中辦理 112 年獨立研究競賽-國小人社組初審會議。

乙、112 年 10 月 12 日假新營區新東國中辦理 112 年獨立研究競賽-國小數自組初審會議。

丙、112 年 10 月 13 日假新營區新營國小辦理 112 年獨立研究競賽-國中人社組初審會議。

丁、112 年 10 月 18 日假新營區新營國小辦理 112 年獨立研究競賽-國中數自組初審會議。

戊、112 年 10 月 21 日假麻豆區麻豆國小辦理臺南市資優學生與家長親子成長營。

(四)永續校園科工作報告：

1.112 年 10 月 12 日果毅國小申請「校園藝術融入暨安全圍牆工程」會勘：學校提報經費需求 200 萬元整，經會勘確有需求，轉送國教署爭取經費補助。

2.112 年 10 月 12 日中西區成功國小校舍工地會議：

(1)本案中西區成功國小新建校舍工程由文化局主辦，工程總經費 14 億 1,750 萬元，107 年 11 月 20 日開工。學校配合文化局工程同步進場辦理裝修工程及教學環境之籌整，文化局預計 113 年 8 月交付學校返回原校舍。

(2)葉副市長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召開「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成功國

小校園建築景觀工程事項推進會議，討論成功國小校舍（東棟、北棟）重建工程之室內裝修及成功館修繕等經費不足問題，經文化局依上開會議決議確認本案不足經費 3,000 萬元，由本局簽辦教育基金支應，並補助文化局納入工程一併辦理。

(3)截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工程進度 64.9%，目前北棟 RC 結構體已完成，進行輕質隔間牆及鋁門窗安裝、地下室粉刷施工；東棟進行鋼構吊裝及焊接作業。

3.112 年 10 月 13 日鹽水溪水系逕流分擔初審會議：

(1)經濟部水利署召開「鹽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初審會議，因永康六甲頂子集水區，將永康區大橋國中(文中小用地)列入短期建置逕流分擔措施區位，爰請本局出席表示意見。

(2)評估該學校用地新建校舍計畫須持續監控在地學齡人口數及就學需求啟動，且新建校舍期程及量體需配合在地發展情形；考量啟動設校期程之不確定性，為不影響學校用地未來整體配置與規劃，本局建議文中小用地不納入永康六甲頂集水區之逕流分擔土地。

4.112 年 10 月 13 日麻豆國中申請「致美樓排水溝改善工程」會勘：

學校提報經費需求 464 萬 1,213 元整，經會勘確有需求，轉送國教署爭取經費補助。

5.112 年 10 月 16 日光復實小屋頂太陽能與新建校舍施工界面協調：

有關光復實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之屋頂太陽能光電落柱與線槽架位置抵觸問題，本科李技正至校協助學校處理施工界面事宜，經檢討現場施工及核對工程圖說，在不影響使用執照取得及不增加經費情況下，以太陽能光電骨架整體平移方式錯開線槽架，並配合調整施工於 112 年 10 月底完成，以利承包商接續完成契約工項及申報竣工。

6.112 年 10 月 18 日西港區後營國小申請教育部「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圍牆整修及周邊修繕」會勘：

與會人員有林宜瑾立委助理劉國明秘書、家長會長等，學校提報整建圍與會人員牆經費計 380 萬元整，經會勘現況，有傾塌之危險，確有改善需求，轉送國教署爭取經費補助。

7.112 年 10 月 18 日鹽水國中職務宿舍拆除整地工程會勘：

旨揭宿舍於民國 35 年興建，為木造建築結構計有 3 戶，其中 1 戶尚有退

休教師及眷屬居住使用，其餘 2 戶因久未有使用及維護，現況已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已造成髒亂及可能災害之源頭（平時環境孳清不易及鹽水烽炮引發火災），爰為維護生活環境乾淨及安全，擬酌予經費補助以改善拆除倒塌部分，並作空地之整地與維護。

8. 112 年 10 月 20 日南化國小申請教育部「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圍牆內縮及周邊改善工程」會勘：

因應道路拓寬並提供學童安全之通學步道及校園環境，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50 萬元整。經會勘現況，確有改善需求，轉送國教署爭取經費補助。

9. 112 年 10 月 20 日德高國小、鹽水國小申請教育部「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會勘：

(1) 德高國小申請「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德高館環境及空調增修繕工程」經費新臺幣 1,496 萬 8,100 元整，該校德高館啟用迄今已逾三十年，因排水系統年久失修，每逢雨天雨水沿著屋頂及壁面滲入館內，另舞台布幕升降功能已故障多年、且布幕褪色破損，摺疊門軌道變形開關不易，館內目前無空調系統擬增設空調系統。本計畫經會勘確有改善需求，將另案函文轉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2) 鹽水國小申請「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視聽教室設施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 525 萬元整，該校視聽教室自民國 78 年使用至今，已使用 34 年。視聽教室座椅因長年頻繁使用且為塑膠材質，造成學生使用上不便及危險，另地板表面破損且視聽設備較為老舊、落地形空調已不堪使用，申請相關改善及設備汰換經費。本計畫經會勘確有改善需求，將另案函文轉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五)社會教育科工作報告：

1. 師生比賽或表揚

(1) 學生美術比賽：本市 112 學年度比賽已報名截止，計不分區 902 件、北區 1,415 件、南區 1,706 件，已於 10 月 16-17 日辦理作品評選、10 月 20 日在新市國小辦理書法現場書寫。

(2) 學生舞蹈比賽：本市 112 學年度比賽已報名截止，計北區團體組 29 隊、個人組 146 人；南區團體組 30 隊、個人組 132 人報名。將於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6 日陸續辦理個人組及團體組各場次賽事。

(3) 學生音樂比賽：本市 112 學年度比賽已報名截止，計團體組 293 隊、個

人組 941 人，已於 10 月 20 日召開領隊會議，預計 11 月 6 日至 11 月 30 日陸續辦理各組別各場次賽事。

- (4)學生鄉土歌謠比賽：臺南市 112 學年度比賽已報名截止，計 36 隊，已於 10 月 20 日召開領隊會議，並訂於 11 月 15 日於虹韻文創中心辦理賽事。
- (5)語文競賽：112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已報名完畢，代表本市參賽之個人賽計 147 名選手、團體賽計 2 隊 14 名選手，目前辦理集訓中，將於 11 月 25 日及 26 日在高雄市辦理。
- (6)本市傳統藝術比賽：本市 112 年度比賽計 235 隊報名，已於 10 月 12 日在東山國小召開領隊會議，10 月 24 日在月津國小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11 月 11 日在本市新營體育場辦理比賽。

2. 藝術活動(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

- (1)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已函頒周知，為配合矯正署送件期程，增加 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半日收件，修正計畫亦已函頒周知。
- (2)已於 10 月 4 日召開競賽燈區各組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會議，其中志工招募部分，不足處擬洽大專院校協助。

3. 終身學習：

- (1)社區大學：擬具「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修正草案，刻依據法制處意見修正及簽辦。
- (2)樂齡中心：訂於 10 月 23 日辦理新辦樂齡學習中心空間審查。
- (3)本市 112 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訂於 11 月 5 日在樹谷音樂廳辦理，本次表揚人數 210 人，出席領獎人數 197 人。

4. 交通安全：

- (1)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截至 10 月 20 日，本市學校(含國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共申請 32 案(含透過公所申請)，申請經費 4 億 9,455 萬 4,000 元，目前核定 18 案 2 億 8,807 萬 9,000 元。
- (2)本市 112 年度交通安全評鑑，已訪視國小 13 校、高國中 10 校完畢，訂於 10 月 31 日辦理複評成績確認及檢討會議。

5. 補習及進修教育：112 年度短期補習公共安全研習已於 10 月 13 日、17 日及 20 日辦理在臺南補教協會辦理完畢，本年度計 1,395 家補習班參訓。

6. 志願服務：

- (1)本市 112 年度績優交通導護志工及愛心服務站表揚，訂於 10 月 29 日在新市區樹谷園區音樂廳舉行，預計表揚 325 人(導護志工 200 人、愛心服務站 95 人及績優志工團隊 30 人)。
- (2)全國志願服務獎勵：本局獲金牌獎 3 人、銀牌獎 11 人、銅牌獎 30 人，合計共 44 人。
- (3)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本局獲金質獎 49 名、銀質獎 53 名、銅質獎 86 名，將由社會局於 11 月 18 日時假成功大學中正堂辦理本市 112 年績優志工暨績優團隊表揚活動中表揚。

(六)秘書室工作報告：

1. 轉知第 61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提示事項：

本週五起是中秋佳節的連續假期，在臺南常發生的是交通壅塞、環境髒亂及人潮過多等問題，最近還需加上登革熱疫情，請相關局處注意。在此強調，防疫無假期，相關的防疫工作仍應照常進行。

2. 轉知第 614 次市政會議紀錄

(1)議程：「112 年度閱讀磐石學校獎」相關獎項轉呈及頒發

市長提示：

本市榮獲「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已連續 5 年獲得這個殊榮，感謝大家的努力。

教育局推動的布可星球也是推動線上學習及閱讀的重要工具，不僅讓學生培養閱讀的興趣，也讓其他縣市紛紛要求加入，請教育局研議如何擴大布可星球的績效及推動全民閱讀。

(2)報告事項

體育局陳報「112 年全國運動會籌辦」報告。

市長提示：

甲、感謝教育局等相關局處的協助，請相關局處務必做好事前規劃，讓 10 月 21 日開始的全國最高等級的運動賽事能順利進行。

乙、請體育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市民一起鼓勵選手。

(3)提示事項

甲、颱風過後應立即由防災轉為防疫工作，並進行清消，日前本府登

革熱一級指揮中心防疫會議所通過的決議，請各局處具體落實。

乙、請相關局處做好 10 月 8 日國慶晚會的籌備工作。

3. 轉知第 615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報告事項

環境保護局陳報「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市長提示：

淨零碳排雖由環保局主政，但這是需要市府各局處及全市共同推動的工作，2011 年時本府在節能方面已有不錯的成果，現在更需要延續此成績，請各局處持續努力。

(2) 討論事項

教育局擬具教育部補助辦理「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等計畫 2 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7,661 萬 7,000 元辦理墊付，請審議案。

決定：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3) 提示事項

甲、感謝同仁在連假期間的辛苦付出，連假後的防疫工作仍不可鬆懈，我們應持續做好登革熱防治工作。

乙、文化局已授權「臺南 400」相關設計及圖示給各局處，各局處可印製相關的文宣品，以加強活動宣導露出機會。

4. 轉知第 616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臨時動議

甲、10 月 2 日已全面開始施打流感疫苗，因今年流感有反撲的情形，請市民盡早施打，並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勤洗手、戴口罩及減少出入公共場所。(衛生局提)

決定：請教育局等協助宣導，並提醒市民提高警覺，及盡早施打流感疫苗。

乙、最近登革熱已連續三週呈現下降的趨勢，請各局處持續做好防疫工作。(趙副市長提)

丙、10 月 21 日於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請各局處首長撥冗參加。(體育局提)

(2) 提示事項

全國運動會即將到來，請各局處協助宣傳，並為明年各項大型活動做好暖身。活動期間，各局處仍應維護好本市的整體形象、環境清潔及防疫等轄管業務，避免因人員的疏失，造成本市形象受損。

5. 轉知第 531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

(1) 各局處協調事項

甲、衛生局：登革熱每日確診數尚未明顯下降，建請稽督大隊持續運作至 10 月視疫情滾動調整。

決定：目前確診數尚未明顯下降，故仍請各局處支援稽督大隊及參事、技監負責督導的部分持續運作至 10 月份，再視疫情狀況調整各局處的支援人力。

(2) 秘書長提示

甲、議會開始進行各局處工作報告，請各局處首長預作準備，以因應議員質詢。

乙、國慶晚會記者會訂於 9 月 28 日舉辦，立法院院長將會蒞臨，請各局處首長撥冗參加。

6. 轉知第 532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

(1) 各局處協調事項

甲、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府訂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假臺南大學啟明苑辦理「名人講座-地方創生的故事」。請各局處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共同關注青年創生議題。

決定：請有推動或執行地方創生相關案件之局處踴躍參加。

乙、主計處：

(甲)奉秘書長交下提案宣導辦理，請各局處積極檢討改善辦理。

(乙)112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茲將重要查核意見簡要臚列。

決定：審計處查核報告可能成為議員詢問議題，請各局處積極檢討改善辦理，以因應議員質詢。

(2) 臨時動議

甲、民政局：

國慶晚會將於 10 月 8 日舉辦，請各局處配合以下事項：

(甲)當天請各局處首長 5 時前提早到達會場，接待各局處邀請之貴賓；離場時間為 9 時，中場盡量不要離席。。

(乙)請各局處首長穿著黑領背心、國防部贈送的紅色領帶或絲巾。

決定：空軍基地管制嚴格，請各局處首長當天務必攜帶貴賓證、工作證及停車證等相關證件，並於 5 時前提早抵達，由北側入口進入，中場盡量不要離席。

乙、衛生局：

因應颱風期間化學兵暫停出勤，將調整孳清方式，請各局處同仁支援協助。

決定：

(甲)預估小犬颱風星期四影響較大，請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依照稍早召開的防颱整備會議指示事項，做好防颱整備工作。

(乙)颱風過後，請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對於轄管場域全面動員孳清並請各局處協助派員至各區公所支援孳清。

7. 轉知第 533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

(1)各局處協調事項

甲、環境保護局：

2050 淨零排放已是全球的目標，本局將辦理一系列培訓課程。

(甲)「臺南溫室氣體盤查淨零轉型種子人員證照專班」敬請相關局處踴躍報名參訓。

(乙)「臺南市淨零永續轉型首長共識營」敬請市府長官、各局處首長親自出席淨零教育訓練凝聚共識。

(丙)「臺南市淨零永續轉型中高階主管訓練班」對象為各局處簡任以上長官，敬請各局處屆時踴躍報名參訓。

決定：

為使各局處首長及同仁熟悉新法令「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環保局開辦以下講習訓練班：

(甲)臺南溫室氣體盤查淨零轉型種子人員證照專班：

請相關局處派員參加，參訓對象應為未來推動此項業務之承辦人員，受訓後需要接受考試取得證照。

(乙)臺南市淨零永續轉型首長共識營：請各局處首長預留時間參加。

(丙)臺南市淨零永續轉型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請環保局規劃課程後，通知各局處指派簡任以上長官參訓。

乙、體育局：

(甲)有關辦理 112 全國運動會訂於 10 月 21 日大臺南會展中心辦理開幕典禮暨選手之夜，本局備有 200 張票券給各局處，如有需要，請洽體育局索取。

(乙)已將各局處首長的貴賓證及服裝送達首長辦公室，如有未收到或尺寸不合之情形，請連繫體育局。

決定：請各局處首長撥冗參加開幕典禮，若未收到貴賓證或服裝尺寸不合，請連繫體育局進行更換。

(2)秘書長提示

近日氣溫微降，登革熱疫情稍微紓緩，不過仍應持續努力，請各局處針對轄管場域強力孳清，如有髒亂或積水容器，應派員整理清除。

8. 轉知第 534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

(1)各局處協調事項

甲、體育局：10 月 21 日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將在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請各局處首長於下午 4 時 30 分前入場，並請穿著本局先前發送的白色短袖有領子的上衣，褲子不拘。另請局處首長參加下午 2 時 30 分在會展中心前面舉辦的英雄宴，以及晚上 8 時在長榮桂冠舉辦的晚宴。

決定：請各局處首長撥冗參加。當天總統會蒞臨，因顧及總統維安問題，出席時請務必攜帶工作證。

乙、民政局：

請各局處彙整議員在業務報告提及將於總質詢再次詢問的議題。另請各局處府會聯絡人蒐集議員可能於總質詢期間詢問的議題，提供給民政局彙整。

決定：請各局處彙整議員在業務報告提及將於總質詢再次詢問的議題，提供給民政局。請各局處府會聯絡人蒐集議員可能詢問的議題，提供給民政局彙整。

丙、衛生局：

針對目前登革熱疫情，做簡要說明，請大家持續維持社區環境的

孳清工作。

決定：登革熱疫情有稍微下降，但仍請大家持續支援孳清、巡檢工作至 10 月底或 11 月初。

(2)秘書長提示

甲、請檢視各局處網站並更新網頁，以因應議員質詢。

9. 本局各科室 112 年 9 月公文平均處理日數：

單位名稱	上月處理平均速度(日)	本月處理平均速度(日)	已結案件數
局長室	0.5	0.55	10
副局長室	0.5	0	1
主任秘書室	0.5	0	0
專委室(含督學)	0	2.5	5
人事室	1.12	1.12	755
會計室	0.76	0.88	131
政風室	0.63	0.74	44
秘書室 (含資訊中心)	1.21	1.24	468
課程發展科	1.04	1.0	1198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原民中心	1.31	1.24	331
學輔校安科	1.37	1.19	1236
輔諮中心	0.5	0.39	81
社會教育科	0.93	0.93	467
特幼教育科	1.21	0.94	1183
特教中心	1.06	1.4	6
永續校園科	1.22	1.22	574
教育局(合計)	1.16	1.09	6493

10. 二級機關 112 年 9 月公文平均處理日數：

機關名稱	上月處理平均速度(日)	本月處理平均速度(日)	已結案件數
家庭教育中心	0.2	0.17	294
南瀛科教館	0.3	0.36	239

11. 本局 9 月份陳情案件總計收到人民陳情 92 件，市民信箱 112 件，共 204 件。其中路樹修剪、傾倒 1 件、車輛違規進入公園 1 件、幼兒園與學費補助 12 件、補教問題 12 件、十二年國教 23 件、教師介聘及甄選 1 件、親子溝通、班級經營 13 件、英語教育與推廣 3 件、登革熱-校園問題 13 件、其他 125 件，詳如下表：

課程 發展科	人民 陳情	市民 信箱	小計	學輔 校安科	人民 陳情	市民 信箱	小計	特幼 教育科	人民 陳情	市民 信箱	小計
總計	5	26	31	總計	34	27	61	總計	16	13	29
林妍忻	1	1	2	黃清瑩	4	7	11	黃勻珊	5	1	6
林宛蓁	1	1	2	蔡宜珍	1	0	1	李宜學	1	0	1
吳佳晉	1	5	6	周沛汾	14	6	20	鄭靜宜	1	0	1
蔡宗榮	1	0	1	王郁雅	4	3	7	蘇愛媛	1	2	3
鄭凱澤	1	2	3	黃亦寧	1	1	2	李家玉	1	0	1
曾子旂	0	5	5	陳成煌	1	5	6	莊艾玲	2	3	5
鄭秋香	0	1	1	顏怡玄	4	2	6	林慈海	2	0	2
蔡佩婷	0	1	1	鄭川文	4	0	4	陳佳穗	1	0	1
陳坤村	0	1	1	王宗汶	1	0	1	唐寧	1	1	2
林禹萱	0	6	6	蔡佩宜	0	1	1	黃翊涵	1	0	1
廖佳慶	0	1	1	李湘茹	0	1	1	張康玲	0	1	1
郭家瑜	0	1	1	王瓊芳	0	1	1	張鈺卿	0	2	2
林育聖	0	1	1					何育慈	0	2	2
								王怡晴	0	1	1
永續 校園科	人民 陳情	市民 信箱	小計	社會 教育科	人民 陳情	市民 信箱	小計	秘書室	人民 陳情	市民 信箱	小計
總計	5	4	9	總計	12	20	32	總計	17	9	26
蔡暉皇	1	2	3	洪于嬪	3	3	6	楊雨璇	16	3	19
黃郁惠	2	1	3	蔡承晏	1	2	3	謝宜廷	1	1	2
曾育信	1	1	2	嚴紫瑜	2	2	4	吳奇穎	0	1	1
張石明	1	0	1	黃文芳	3	1	4	林堤塘	0	3	3
				徐良瑛	2	0	2	許芯語	0	1	1
				林仲文	1	8	9				
				鄒雯先	0	1	1				
				鄭雅玲	0	1	1				
				林士郁	0	2	2				

人事室	人民 陳情	市民 信箱	小計	新課綱專 案辦公室	人民 陳情	市民 信箱	小計	督學室	人民 陳情	市民 信箱	小計
總計	2	10	12	總計	0	2	2	總計	1	1	2
林巧涵	1	1	2	張瓊文	0	1	1	林心萍	1	0	1
黃天佑	1	7	8	洪志瑋	0	1	1	蘇美華	0	1	1
黃冠傑	0	1	1								
黃欣怡	0	1	1								

12. 本局於 **9/20-10/15** 辦理電話禮貌抽測：

(1) 抽測結果：

甲、9 月份(9/20-9/30)表現最優科(室)為：會計室、政風室。

乙、9 月份需加強電話禮貌用語科(室)為：學輔科、特幼科、社教科。

丙、10 月份(10/1-10/15)表現最優科(室)為：人事室、會計室。

丁、10 月份需加強電話禮貌用語科(室)為：社教科、新課辦、課發科。

(2) 截至 10/15 止，各單位常出現的缺失為：

甲、鈴響超過 3 秒未接聽。

乙、接聽未報明單位或自己姓氏。

丙、轉接未告知分機號碼即進行轉接。

(3) 本室持續宣導各單位電話禮貌用語及持續抽測。

(七) 人事室工作報告：

年終將屆，請同仁儘速規劃休假並完成國旅卡刷卡消費及請領作業

1. 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及請領作業。

2. 另 112 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得申請日數最高為 13 日，請具休假資格同仁應儘速規劃休假，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

(八) 會計室工作報告：

1、本局及所屬單位 112 年 1 至 9 月預算執行情形：

(1) 教育局主管單位預算(含本局單位預算及南瀛科學教育館)

	歲 入	歲 出
預算數	91 億 0,625 萬 8,000 元	351 億 7,472 萬 3,000 元
分配數	76 億 3,146 萬 8,000 元	303 億 9,575 萬 9,000 元
執行數	73 億 1,707 萬 9,623 元	299 億 3,265 萬 9,217 元
執行率	95.88%	98.48%

(2)教育局單位預算(撥付教育局基金的預算)

	歲 入	歲 出
預算數	90 億 9,225 萬 7,000 元	351 億 1,332 萬 6,000 元
分配數	76 億 2,018 萬 2,000 元	303 億 4,989 萬 7,000 元
執行數	73 億 0,705 萬 7,363 元	298 億 9,083 萬 5,133 元
執行率	95.89%	98.49%

(3)教育局基金預算(含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及各級學校年度的預算)

	基金用途
預算數	344 億 4,405 萬 0,000 元
分配數	295 億 3,822 萬 5,000 元
執行數	268 億 6,193 萬 9,918 元
執行率	90.94%

(4)南瀛科學教育館單位預算

	歲 入	歲 出
預算數	1,400 萬 1,000 元	6,139 萬 7,000 元
分配數	1,128 萬 6,000 元	4,586 萬 2,000 元
執行數	1,002 萬 2,260 元	4,182 萬 4,084 元
執行率	88.80%	91.20%

2、預計 10/30-11/23 議會聯席審查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順序為

(1)財政委員會

(2)民政教育委員會

請各科室就各項目之執行內容、與上年度增減差異數原因，及新增計畫之內容和效益詳加準備。

(九)政風室工作報告：

本室持續秉持主動關懷、積極服務之初衷，提醒長官及同仁如期核實完成財產申報：

1.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 112 年度「定期申報」者計有 788 名，本室協助完成授權查調財產作業計有 786 名(2 名來自警察局之兼任申報人因向該局政風室授權故不計入)，授權比率確達百分百。定期申報人自本(112)年 12 月 5 日起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下載 112 年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確認無誤後，於 12 月 31 日前完

成申報作業。

2. 完成基準日「112 年 9 月 16 日」授權作業之就到職申報人有 113 人，本室利用本局公告系統通知渠等申報人，自 10 月 25 日起即可下載 112 年 9 月 16 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並協助務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多數為 112 年 11 月 1 日）完成財產申報。

(十)局本部工作報告：

1. 112 年 10 月份教育局記者會預定辦理主題彙整表：

科室	主題	時間	地點	備註（市長或局長是否出席）
學輔校安科	臺南市 112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決賽-閉幕暨頒獎典禮	10/25 16:40-17:20	大灣國小	
	周大觀文教基金會頒發抗癌圓夢助學金記者會	10/30 14:00	永華市政中心6樓新聞發布室	市長、局長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中秋月成雙」2023 中秋暨雙十連假	10/7-10/10 09:00-17:00	南瀛天文館	
家庭教育中心	『新』心相連-甜蜜蜜家庭日活動	10/15 9:30-12:10	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埕廣場	葉副市長
特幼教育科	幼兒營養教育記者會	10/19 13:40-14:10	6樓新聞發布室	市長、局長 (改期至11/7)
社會教育科	臺南市 112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交通導護志工及愛心服務站表揚大會	10/29 14:00	新市區樹谷園區音樂廳	市長、局長
秘書室、局本部	記者座談會	10/26 10:30	永華市政中心七樓東側會議室	
輔諮中心	社區師傳成果發表會	10/27 9:30-11:30	永華市政中心一樓開放空間	

2.112 年 11 月份教育局記者會預定辦理主題彙整表：

科室	主題	時間	地點	備註（市長或局長是否出席）
課程發展科	理財愛的書庫揭牌	11/1 10:30-11:30	東區大同國小	
	臺南市 113-116 年機器人教育中程計畫發布記者會	11/06 13:30-14:00	6樓新聞發布室	市長、局長
	臺南市 112 年度 AI 機器人創意競賽	11/19 9:30-10:00	中山國中	市長、局長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2023 臺南市 PBL 探究教學論壇暨頒獎典禮	11/1 14:00-16:00	成大綠色魔法學校	市長、局長
社會教育科	112 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	11/5 11:00-11:40	新市樹谷園區音樂廳	市長、局長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	11/11 8:00-17:00	新營體育場	
特幼教育科	幼兒營養教育記者會	11/7 13:30~14:00	永華市政中心六樓新聞發布室	市長、局長
秘書室	112 年家長會感恩聯誼會(新營)	11/12 13:30-17:00	南瀛堂	市長、局長
	112 年家長會感恩聯誼會(仁德)	11/19 13:30-17:0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市長、局長
秘書室、局本部	記者座談會	11/30 10:30	永華市政中心七樓東側會議室	

(十一)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112 年度第 2 次個別化親職教育開案評估及派案會議

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永康諮詢服務處辦理，邀請張高賓及孫幸慈等外聘專業督導進行開案評估，當日除邀請各校輔導人員於本會議說明個案情形，亦請本中心志工督導針對開案個案進行派案，已利後續本專案志工進行服務。

2. 諮詢輔導志工在職訓練課程

訂於 10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3 時於永康服務處二樓團輔室辦

理，邀請吳麗雲副教授授課，以「網路成癮預防與治療」為主題，針對近期面談個案案例分析，講授並引導至網路成癮戒除資源介紹與運用，以利諮詢輔導志工在面對新世代議題，得以提供適性資源連結及教養策略。

3. 攜手-幸福企業・美滿家庭

訂於11月1、2日(星期三、四)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0分假臺灣菸酒公司臺南營業處辦理，邀請寬欣心理治療所鄭皓仁院長授課，以「優雅育兒術-正向教養觀點與策略」及「我們大不同-伴侶關係經營」為主題，將家庭教育直接帶進職場，協助員工朋友工作與家庭之間找到平衡。

4. 教育部113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審查會議

教育部訂於11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召開，由張冰嫻主任及林麗蘭秘書出席，將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明(113)年度依核定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5. 活動推廣志工在職訓練課程

訂於1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於溪北服務處二樓研習教室辦理，邀請昱安消防陳清吉講師授課，以「火災預防與避難逃生」為主題，促進中心志工瞭解火災的預防、瓦斯災害的預防及火災發生後之處置，提昇日常生活中面對災害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6. 聯合婚禮新人說明會-將婚教育講座

配合民政局11月4日(星期六)假安平區公所大禮堂辦理聯合婚禮新人說明會，邀請禾心心理諮商所金音如諮商心理師進行將婚教育講座，提供將婚伴侶更加瞭解進入婚姻後的共同學習成長及同心經營家庭的必要性，針對婚姻生活調整與適應/溝通/家務分工等重點提醒與分享。

7. 112年1至9月「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次數統計

月份	服務個案量				服務次數			
	原有人數	開案人數	結案人數	在案人數	家訪	校訪	電訪	合計
1月	17	0	2	15	12(44%)	4(16%)	11(40%)	27
2月	15	0	3	12	16(59%)	3(11%)	8(30%)	27
3月	12	11	0	23	26(48%)	18(33%)	10(19%)	54
4月	23	1	3	21	22(49%)	13(29%)	10(22%)	45
5月	21	0	2	19	18(51%)	9(26%)	8(23%)	35

月份	服務個案量				服務次數			
	原有人數	開案人數	結案人數	在案人數	家訪	校訪	電訪	合計
6月	19	0	4	15	12(41%)	7(24%)	10(34%)	29
7月	15	0	4	11	13(50%)	2(7%)	11(42%)	26
8月	11	0	3	8	11(60%)	1(5%)	6(33%)	18
9月	8	1	0	9	17(54%)	8(25%)	6(19%)	31
1-9月		13	21		147(50%)	65(22%)	80(28%)	292

8.112年1至9月「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次數統計

月份	總計	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婚姻關係	親密關係	其他家人關係	家庭資源與管理	自我調適	網路正用	其他
1月	81	9	9	2	19	1	37	0	4
2月	109	26	11	8	10	0	47	0	7
3月	173	39	18	8	30	2	69	0	7
4月	105	14	15	1	19	3	45	0	8
5月	141	27	22	7	28	1	52	0	4
6月	152	18	24	7	23	5	70	0	5
7月	136	28	21	6	17	2	55	1	6
8月	151	18	12	10	22	2	82	1	4
9月	134	12	19	4	26	0	68	0	5
1-9月	1182	191(16%)	151(13%)	53(5%)	194(16%)	16(1%)	525(44%)	2(1%)	50(4%)

9.112年1至9月「致電關懷」服務次數統計

月份	總計	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婚姻關係	親密關係	其他家人關係	家庭資源與管理	自我調適
1月	48	18	1	1	11	5	12
2月	69	23	5	3	13	9	16
3月	94	28	5	3	15	15	28
4月	74	29	1	4	12	8	20
5月	76	23	5	5	11	9	23
6月	61	18	4	4	9	8	18
7月	30	7	0	0	8	6	9
8月	49	13	0	4	10	8	14
9月	61	17	6	5	9	8	16
1-9月	562	176(32%)	27(4%)	29(5%)	98(17%)	76(14%)	156(28%)

(十二)南瀛科學教育館工作報告：

1. 館設營運及維護：

- (1)天文展示館常設展更新統包工程：本案決標金額為 4,070 萬元現已完成簽約，9、10 月已與廠商召開共 4 次細部設計討論會議，廠商需於決標次日 90 天內(11 月 15 日前)完成細部設計，總工期 400 日曆天；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上網招標公告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 (2)星動時課創意教具採購案：本案開發 4 套天文團康教具，將應用於到校天文遊俠及戶外教育等推廣課程使用，本案契約金額 25 萬，已於 10 月 20 日完成交貨，預計 10 月 27 日辦理驗收程序。
- (3)臺南 400 全民教育-教育的時空旅行主題展：
 - 甲.展示企劃書委託製作服務案：期末報告業於 10 月 17 日辦理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簽核後函請成大限期修正。
 - 乙.策展委託設計製作服務案：10 月 12 日決標，得標廠商：七頂創意有限公司，10 月 17 日與廠商進行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策展規劃架構，10 月 23 日於教育局工作小組會議報告，預計 11 月 26 日前提提交基本設計，本案預計 113 年 5 月 9 日完成。
 - 丙.線上展覽及數位延伸委託服務案：本案已於 10 月 13 日完成公開徵求說明會，共 6 間廠商參加本次說明會，目前本案刻正簽辦招標至府層中。
 - 丁.兒童科學館配合換展，10 月 30 日起休館進行原有展品盤點及館舍整修。

2. 天文及科普教育推廣活動：

- (1)鬥天機天文達人擂台賽：10 月 4 日、11 日分別於下營國小及東區復興國小辦理初賽，共計有 72 隊、216 名學生參賽，最終由 16 支隊伍晉級後續決賽，將於 11 月 18 日於南瀛天文館辦理決賽。
- (2)路邊天文：預計於 11 月 2 日結合木星衝特殊天象，至台南新永華夜市辦理體驗天文推廣活動，現場將提供天文望遠鏡觀測體驗與天文桌遊體驗，預計服務人次約 800 人次。
- (3)博物館行動列車：業於 10 月 7-8 日與 10 月 14-15 日分別至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與南科考古館館慶活動，辦理尋列車巡迴活動，活動參與逾 10,000 人次。

- (4)城市觀星站：112 年度共挑選 11 處地點進行踏查，針對該地點之光害、交通、安全、生活便利性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並給予相關評分，做為觀星地點選擇之參考。
- (5)全國性天文交流活動：10 月 14 日至 15 日參與南投 Star Party 天文推廣活動，本館擺設攤位進行天文教育推廣及宣傳，以自製天文教具與民眾在遊戲中學習天文、架設望遠鏡提供民眾觀測行星並進行星空導覽，服務人次約 700 人。

3. 天文星象及觀測：

11 月份有兩個值得關注的特殊天象：11 月 3 日為木星衝，是木星於一整年當中最接近地球的時候，距離約 3.98 AU。當天晚上木星位於白羊座，視星等約-2.9 等，非常明亮，透過望遠鏡可清楚看見木星及其四大衛星，木星表面的斑斕條紋亦可見到，規劃於當日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辦理線上直播；11 月 14 日為天王星衝，也是天王星最靠近地球的時刻，距離約 18.63 AU。當天晚上天王星位於白羊座，視星等約 5.6 等，在有光害的地方無法見到，建議使用望遠鏡觀看較為適合。

(十三)資訊中心工作報告：

1. 112 年度 5G 新科技 VR 頭戴式顯示器建置計畫，採購金額 430 萬 9,000 元整，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完成驗收，目前進行核銷作業。
2. 113 年度「國教署辦理補助前瞻高中學校智慧網路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土城高中、大灣高中、南寧高中三所學校提出申請，業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函送國教署申請。
3. 專科教室無線 AP 補助 1726 萬元，已完成採購，預計 112 年 12 月 28 日建置完成。
4. 教育部 112 年度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已於 9 月 1 日~9 月 15 日全市演練完成。
 - (1)全市共計 276 所學校參與演練。
 - (2)演練完成通報應變率 100%。
 - (3)資訊中心通報審核率 100%。
 - (4)從知悉至應變，平均時間為 7.61 分鐘。
5. 教育部數位學習績優團體/人員徵選一案市內初選業於 9 月 19 日完成
 - (1)薦送 3 校:北勢國小、崇學國小、東原國中

(2)薦送 10 位教師:文元國小龔詩鈴、崇學國小張琬翔、東光國小戴心禹、勝利國小蘇彥寧、北勢國小戴煜德、中西區成功國小林明輝、長興國小陳文凱、和順國中吳奇穎、和順國中林信廷、東原國中林子翔。

(十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1.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

組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人力督導組	專輔人力	(1)112 年度已完成 3 次甄選，中心專輔人員現聘人數為 45 名（編制員額為 49 名）。目前辦理心理師督導內部遴聘作業簽核中，請人事室協助辦理。 【備註】輔諮中心專輔人員人力說明(10 月 18 日止)：																					
		<table><tr><th colspan="2">專輔人員</th><th>一般地區</th><th>偏遠地區</th><th>總人數</th></tr><tr><td rowspan="2">應有人力</td><td>社工師 26 名</td><td>16 人</td><td>10 人</td><td rowspan="2">49 人</td></tr><tr><td>心理師 23 名</td><td>16 人</td><td>7 人</td></tr><tr><td rowspan="2">已聘人力</td><td>社工師 26 名</td><td>16 人</td><td>10 人</td><td rowspan="2">45 人</td></tr><tr><td>心理師 19 名</td><td>13 人</td><td>6 人</td></tr></table>	專輔人員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	總人數	應有人力	社工師 26 名	16 人	10 人	49 人	心理師 23 名	16 人	7 人	已聘人力	社工師 26 名	16 人	10 人	45 人	心理師 19 名	13 人	6 人
		專輔人員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	總人數																	
		應有人力	社工師 26 名	16 人	10 人	49 人																	
			心理師 23 名	16 人	7 人																		
已聘人力	社工師 26 名	16 人	10 人	45 人																			
	心理師 19 名	13 人	6 人																				
(2)112 年專輔人員甄選規劃辦理 3 次。 第 1 次：112 年 3 月 19 日，(地點：文賢國中)。(已完成) 第 2 次：112 年 7 月 9 日，(地點：文賢國中)。(已完成) 第 3 次：112 年 9 月 17 日，(地點：成功國中)。(已完成)																							
(3)目前持續規劃以下 3 區區中心，辦公室設置地點與相關期程說明如下：																							
		<table><tr><th>區辦公室</th><th>地點</th><th>期程說明</th></tr><tr><td>大新化區區辦公室</td><td>新化國中</td><td>進行場勘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6 月 13 日、7 月 6 日。本案試辦計畫及經費概算簽核中，後續進行硬體設置，預計 112 年年底完成分區辦公室之設置。</td></tr><tr><td>大新豐區區辦公室</td><td>歸仁國中</td><td>進行場勘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6 月 9 日。本案試辦計畫及經費概算簽核中，後續進行硬體設置，預計 112 年年底完成分區辦公室之設置。</td></tr></table>	區辦公室	地點	期程說明	大新化區區辦公室	新化國中	進行場勘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6 月 13 日、7 月 6 日。本案試辦計畫及經費概算簽核中，後續進行硬體設置，預計 112 年年底完成分區辦公室之設置。	大新豐區區辦公室	歸仁國中	進行場勘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6 月 9 日。本案試辦計畫及經費概算簽核中，後續進行硬體設置，預計 112 年年底完成分區辦公室之設置。												
區辦公室	地點	期程說明																					
大新化區區辦公室	新化國中	進行場勘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6 月 13 日、7 月 6 日。本案試辦計畫及經費概算簽核中，後續進行硬體設置，預計 112 年年底完成分區辦公室之設置。																					
大新豐區區辦公室	歸仁國中	進行場勘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6 月 9 日。本案試辦計畫及經費概算簽核中，後續進行硬體設置，預計 112 年年底完成分區辦公室之設置。																					

		大曾文區 與大北門 區聯合辦 公室 佳里 國中 進行場勘時間為 112 年 5 月 19 日、6 月 2 日。本案試辦計畫及經費概算簽核中，後續進行硬體設置，預計 112 年年底補足聯合辦公室所需硬體設備。
	專輔人員督導、研習與訓練	(一)112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計畫」研習場次皆已辦理完成，後續彙整承辦學校辦理成果及經費資料。 (二)專輔人員專業(團體)督導:10 月份場次如下 1.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辦理社工師專業(團體)督導。 2.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辦理心理師專業(團體)督導。 3.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辦理心理師專業(團體)督導。 4.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社工師專業(團體)督導。
個案管理組	專業服務	(1)112 年三級輔導(按月計算統計至 112 年 9 月 30 日):112 年學校轉介開案累計 280 案。 (2)112 年追輔案件(按月計算統計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校安通報追輔:134 案 偏差行為通知書追輔:86 案 中輟復學追輔:71 案。
適性輔導組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1)截至 10 月 15 日為止，累積關懷人數 151 人，含關懷服務青少年 124 人，開案輔導學員 27 人。 (2)青年署 10 月 3、4 日於高雄辦理青探號全國聯繫會議，後續就會議宣導事項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十五)特殊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 臺南市安平國中行政諮詢小組完成三次訪談及展開共識會議。
2.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教育局相關配合活動規劃及籌備。
3.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 36 小時線上研習平台規劃。

項目	分組/類別	項次(學校, 人次, 辦理日期)	事項內容
諮詢(電話/電子郵件)	專業團隊	1. 新興國中等 20 校 2. 仁德國中等校(園)31 人次。 3. 玉井國中等校 18 人次	受理 112 年度第 2 期相關專業人員聯繫方式、專業人員保險事宜、核定經費補助公文、轉安置特生服務調整等教師諮詢。
	特教資源與支持	1 新興國小等 10 校 12 人次。 2. 海佃國中等 4 校。 3 新興國小等校 8 人次。 4. 仁德國小等 9 校 5. 土城高等 5 校。	1. 112 年度特教班設施設備採購及核銷事宜。 2. 在家教育班教育代金審查後補件事宜。 3. 巡迴輔導教師之交通費核撥請款事宜。 4 身障生交通費申請及補件事宜。 5. 身障交通車採購驗收報局請款及汰換之車輛報廢事宜。
	鑑定安置	1. 蘆葦啟智中心、龍潭附幼、佳里劍聲幼兒園、崇明國中、家長等 30 校 35 人次。 2. 光復實小、歸仁國中等 10 校 12 人次。	1. 113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含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事宜。 2. 112 學年度跨階段安置適切性調查。
	課程研發暨輔導發展	1. 本市各國中小特教業務承辦人。 2. 本市各高國中小臺灣手語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	1. 諮詢普特平臺登錄問題。 2. 諮詢臺灣手語 112 年度經費申請問題。
	行政支持	而勇幼兒園等 35 校	諮詢通報系統密碼及學前安置有誤修正問題。
	學前	1. 第四幼兒園等 37 園(校)。 2. 北寮附幼等 34 校(園)。 3. 小咪咪幼兒園等 3 園。	1. 詢問鑑定安置結果及申復等事宜。 2. 詢問發展篩檢線上填報及疑似發緩幼兒通報事宜。 3. 詢問特通網系統轉銜異動等事宜。
	專業團隊	1. 左鎮國小等校(園)12 人次。 2. 三村國小等校 13 人次	1. 提供專業服務、借用、領取及歸還測驗工具。 2. 到校提供職能治療服務、評估與諮詢
到校(宅)服務(面談/評估/巡迴輔導/救助)	行政業務	1. 協進國小特教班, 10 人, 每周 8 小時	1. 協助特教班老師指導學生學校生活適應及個案情緒控制, 協助觀察特教生發展評量及輔具評估。 2. 協助教學及指導生活自理。

項目	分組/類別	項次(學校, 人次, 辦理日期)	事項內容
		2. 培文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10 名, 每週 16 小時。 3. 公誠國小普通班 3 名特教學生, 每週 21 節。	3. 協助學生課堂進行及考試。
	專業團隊		1. 10 月 13 日出席左鎮國小特教生個案會議及 10 月 19 日出席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跨局處聯繫會議。 2. 10 月 6 日出席 113 學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協調會議。 3. 10 月 12、13 日出席早期療育服務共識營。 4. 10 月 16 日出席國三重新評估教授研判會議。
	特教資源與支持	10 月 3 中心會議 10 月 2 日、10 月 3 日身障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	10 月特教中心定期會議
會議/研習	鑑定安置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2 日協同社會局三處兒發中心辦理跨階段優先入園、幼大升小一家長說明會共 7 場。
	學前	10 月 17 日學前 9 月鑑定安置檢討會議。	
	特教資源與支持	1. 大灣國小等 36 校收支清單、賸餘款證明、成果辦核結。 2. 大灣國小等 7 校補申請審件或抽換。 3. 五甲國小等 25 校申請。 4. 大港國小等 41 校。 5. 永福國小等 141 校。 6. 中山國中附設幼兒園等 167 園。 7. 鹽水國小等 33 校。 8. 大同國小等 30 校。 9. 公誠國小等 57 校。	1. 112 年度暑假核結。 2. 課照班計畫修改(媒合、跨校, 期程規劃, 學生數, 鐘點費餐費、助理員申請等) 3. 112 學年度國小課照班學校補申請審件、經費申請資料整理。 4. 79 期特教風。 5. 112 年度特教班設施設備動支。 6. 國教階段專業人員服務特生鐘點費簽辦。 7. 學前階段專業人員巡迴交通費簽辦。 8. 學前巡迴教師交通費簽辦。 9. 在家教育教育代金審查及簽辦經費。 10. 國教階段巡迴教師交通費核撥。(9 至 10 月)

項目	分組/類別	項次（學校，人次，辦理日期）	事項內容
	行政支持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補助計 13 校 154 人申請，計補助 46 萬 2,000 元。 2. 10/16 簽辦身障學生及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資優		轉銜輔導業務、身權會及跨局處相關轉銜會議、臺南市 2023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會議及活動、左鎮國小個案會議等公文
	學前		1. 依函文辦理本市核定之經費簽辦並依審查結果意見轉知未獲補助之 4 所學校 2. 依函修正本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法源依據 3 依函文內公共政策平臺建議事項錄案研議
	專業團隊		1. 公告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梯次(9 月)一般鑑定安置第 2 次名單，公告編號 227514 號 2. 家長詢問暫緩入學申請事宜。 3. 10 月 6 日 113 學年度跨階段鑑定安置協調會議。
活動/計畫/經費	特教資源與支持		10 月 2 日吉姆幼兒園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申復結果陳情。
	鑑定安置	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	10 月 16 日核定該民團辦理特教活動經費。
	特教行政		1. 國教署核定專案補助所轄學校 112 年度汰舊換新身障生交通車經費(永康國中等 2 校) 2. 國教署函「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 1 條修正案 3. 教育部函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公共政策平臺建議事項案

(十六)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工作報告：

1. 已完成工作重要成效(9/27-10/24)

甲、研習：

編號	日期	內容說明	場次	總參與人次
1	10/3	提升本市學習扶助中心融入智慧科技推動相關機制	1	40
2	10/12 10/19	臺南國教輔導團 TPACK 實用數位教學資源增能研習	2	80
3	10/13 10/20	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國小國語文辦理課中差異化教學實作工作坊研習	2	140
4	10/15	中國史與東亞史專題－「二千年來東亞海洋貿易與中國」講座	1	40

乙、會議：

編號	日期	內容說明	場次
1	9/28	期初團務會議	1
2	10/3	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國英數輔導團員入校協助諮詢線上討論會議	1
3	10/17	差異化教學與數位研習的配合事宜會議	1
4	10/17	獲選 PBL 優良教案學校簡報發表會前會	1

2. 預訂辦理增能研習或會議 (10/25-11/07)

編號	日期	內容說明	場次
1	10/26 11/2	臺南國教輔導團 TPACK 實用數位教學資源增能研習	2
2	11/1	2023 臺南市 PBL 探究教學論壇暨頒獎典禮	1
3	11/2	臺南市國教輔導團 PBL 增能研習	1
4	11/3	教室教學的春天—112 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1

附件五

本市各級學校(含公私立幼兒園)腸病毒、流感等傳染病疫情 (1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

1. 腸病毒：

時間	罹病人數	停課數	111 年同期比較
1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	357	國小 0 班 幼兒園 16 班	增加 353 人、+98.87% 國小增加 0 班、+0% 幼兒園增加 16 班、+100%
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8 日止	384	國小 1 班 幼兒園 14 班	增加 381 人、+99.21% 國小增加 1 班、+100% 幼兒園增加 14 班、+100%
112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	252	國小 0 班 幼兒園 2 班	增加 251 人、+99.60% 國小增加 0 班、+0% 幼兒園增加 2 班、+100%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	271	國小 0 班 幼兒園 7 班	增加 265 人、+98.78% 國小增加 0 班、+0% 幼兒園增加 7 班、+100%

2. 流感：

時間	罹病人數	111 年同期比較	疑似群聚感染事件
1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	376	增加 373 人、 +99.20%	私立港明高中國中部 1 年真班 8 生、東原國中 9 年 2 班 8 生、海佃國中 7 年 7 班 5 生、麻豆國中 8 年 5 班 12 生及 8 年 3 班 12 生、崇明國中 2 年 10 班 5 生、私立昭明國中 3 年 2 班 5 生、金城國中 8 年 2 班 5 生、後甲國中 3 年 12 班 7 生、麻豆國小 2 年甲班 5 生及 6 年己班 5 生、崇明國小 1 年 1 班 5 生、新進國小 2 年 7 班 6 生，計 11 校 13 班 88 生。
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8 日止	332	增加 332 人、+100%	建興國中 1 年 15 班 9 生、麻豆國中 7 年 4 班 5 生、培文國小 6 年信班 5 生、成功國小 5 年 3 班 5 生，計 4 校 4 班 24 生。
112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	224	增加 224 人、+100%	私立黎明高中高中部 1 年信班 5 生、永仁高中籃球隊住宿生 12 生、大橋國中 1 年 11 班 5 生、私立寶仁小學 1 年仁班 9 生，計 4 校 4 班 31 生。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	212	增加 200 人、 +94.33%	海東國小 6 年 5 班 10 生、 土城國小 3 年 1 班 5 生，計 2 校 2 班 15 生。
---------------------------------------	-----	----------------------	---

3. 病毒性腸胃炎：

時間	罹病人數	111 年同期比較	疑似群聚感染事件
1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	25	增加 23 人、+92%	嘉藥幼兒園喜樂班 6 生，計 1 園 1 班 6 生。
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8 日止	17	增加 14 人、 +82.35%	無。
112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	4	增加 4 人、+100%	無。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	9	增加 7 人、 +77.77%	無。

4. 水痘

時間	罹病人數	111 年同期比較	疑似群聚感染事件
1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	6	增加 5 人、 +83.33%	無。
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8 日止	8	增加 8 人、+100%	無。
112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	2	增加 1 人、+50%	無。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	2	增加 0 人、+0%	無。

5. 腮腺炎：

時間	罹病人數	111 年同期比較	疑似群聚感染事件
1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	3	增加 2 人、 +66.66%	無。
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8 日止	2	增加 2 人、+100%	無。
112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	1	增加 1 人、+100%	無。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	1	增加 1 人、+100%	無。

6. 紅眼症：

時間	罹病人數	111 年同期比較	疑似群聚感染事件
1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	0	增加 0 人、+0%	無。
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8 日止	1	增加 1 人、+100%	無。
112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	0	增加 0 人、+0%	無。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	0	增加 0 人、+0%	無。

附件六

週次	日期	學校病例數								合計			備註 週次人數 統計
		高中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校園	全市	比例	
		學生	教職員	學生	教職員	學生	教職員	學生	教職員				
21-34 週	總累積數	10	2	284	32	457	77	115	54	1031	16188	6.4%	
	6/20-8/29	3	0	35	3	60	10	17	11	139	2744	5.1%	
開學後累積數		7	2	249	29	397	67	98	43	892	13444	6.6%	
35週	8月30日	0	0	10	1	6	1	1	0	19	157	12.1%	73
	8月31日	0	0	7	0	4	2	4	1	18	157	11.5%	
	9月1日	0	0	4	0	13	0	1	1	19	162	11.7%	
	9月2日	0	0	0	1	8	3	3	2	17	206	8.3%	
36週	9月3日	0	0	4	0	4	0	0	0	8	181	4.4%	127
	9月4日	0	0	3	1	3	0	0	0	7	180	3.9%	
	9月5日	1	0	3	1	14	1	2	0	22	275	8.0%	
	9月6日	1	0	9	1	13	1	1	1	27	322	8.4%	
	9月7日	0	0	7	1	11	4	4	0	27	319	8.5%	
	9月8日	0	1	8	1	4	1	3	3	21	279	7.5%	
	9月9日	0	0	5	0	5	0	2	3	15	274	5.5%	
	9月10日	0	0	0	0	3	1	0	0	4	206	1.9%	
	9月11日	0	0	7	2	13	2	2	0	26	298	8.7%	
37週	9月12日	0	0	6	0	13	1	4	0	24	352	6.8%	124
	9月13日	0	0	8	1	10	3	3	0	25	298	8.4%	
	9月14日	0	0	4	0	9	0	5	0	18	263	6.8%	
	9月15日	0	0	6	0	8	3	3	1	21	279	7.5%	
	9月16日	0	0	0	0	4	1	1	0	6	241	2.5%	
	9月17日	0	0	1	0	3	0	1	0	5	153	3.3%	
	9月18日	0	0	7	0	17	2	3	1	30	266	11.3%	
38週	9月19日	0	0	7	1	17	1	1	1	28	323	8.7%	120
	9月20日	1	0	3	0	8	2	0	0	14	241	5.8%	
	9月21日	0	0	5	2	12	0	1	1	21	278	7.6%	
	9月22日	0	0	4	1	5	0	1	1	12	237	5.1%	
	9月23日	0	0	3	0	2	1	3	1	10	261	3.8%	
	9月24日	0	0	3	0	6	0	2	1	12	197	6.1%	
39週	9月25日	1	0	5	0	15	0	4	1	26	323	8.0%	146
	9月26日	0	0	13	2	15	1	7	2	40	408	9.8%	
	9月27日	0	0	6	0	9	5	3	0	23	325	7.1%	
	9月28日	0	0	5	1	10	3	2	2	23	358	6.4%	
	9月29日	0	1	6	0	6	4	0	1	18	306	5.9%	
	9月30日	0	0	2	0	2	0	0	0	4	288	1.4%	
	10月1日	0	0	1	0	5	2	0	2	10	254	3.9%	
40週	10月2日	0	0	13	0	16	3	3	1	36	369	9.8%	141
	10月3日	1	0	9	2	13	1	2	4	32	374	8.6%	
	10月4日	0	0	11	1	8	1	2	3	26	370	7.0%	
	10月5日	0	0	2	0	0	0	2	1	5	228	2.2%	
	10月6日	1	0	6	1	7	1	4	1	21	327	6.4%	
	10月7日	0	0	5	0	4	2	0	0	11	286	3.8%	
	10月8日	0	0	1	0	1	1	1	0	4	204	2.0%	
41週	10月9日	0	0	2	0	2	1	1	0	6	224	2.7%	77
	10月10日	0	0	3	1	2	0	1	0	7	237	3.0%	
	10月11日	0	0	5	0	12	2	1	0	20	242	8.3%	
	10月12日	0	0	7	1	5	0	0	0	13	250	5.2%	
	10月13日	0	0	4	0	7	1	0	1	13	210	6.2%	
	10月14日	0	0	3	0	4	1	4	2	14	213	6.6%	
	10月15日	0	0	1	0	1	1	0	1	4	161	2.5%	
42週	10月16日	1	0	7	3	8	1	1	1	22	208	10.6%	84
	10月17日	0	0	0	0	8	1	3	0	12	260	4.6%	
	10月18日	0	0	4	1	6	1	3	0	15	199	7.5%	
	10月19日	0	0	4	1	10	1	1	1	18	205	8.8%	
	10月20日	0	0	0	1	6	3	2	1	13	210	6.2%	
	10月21日									0			

附件七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小組 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為因應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國民小學學生為發給獎學金之適用對象，並重新審視臺南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擬將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小組設置要點，併入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第八點，增列審議小組委員組成、召開及決議之相關規定，爰停止適用旨揭行政規則。

停止適用草案表		
法規名稱	停止適用理由	備註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小組設置要點	擬將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小組設置要點，併入臺南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故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	併入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第八點，增列審議小組委員組成、召開及決議之相關規定，爰停止適用旨揭行政規則。

附件八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百年一月十八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六八九號令訂定發布，復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七〇〇一A號令修正發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六九二四一三號函備查。

為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案，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草案，調整館長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暫列。 二、必得助理教授資格。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暫列。 二、必得助理教授資格。	館長之列由任職調「第九職等」為任職第八職等。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暫列。 二、必得講師資格。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暫列。 二、必得講師資格。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第六等（係由本館一助理員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第六等（係由本館一助理員合併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人事處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人事處	

				派員兼任。					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 (二)		合計			十一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四七二五〇六 A 號令訂定發布，並經考試院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五四〇五八號函備查。

為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案，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草案，調整主任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職官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職官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主任之列由任職調「第等九職等」為任職調「第等八至職等」。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職官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職官等暫列。	秘書之列由任職調「第等八職等」為任職調「第等七至職等」。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二、諮詢輔導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三、本職稱之職官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二、諮詢輔導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三、本職稱之職官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資格聘任。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 (三)		合計			十 (三)		
附註： <u>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u> <u>二、編制表所列主任，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u> <u>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u>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二、諮詢輔導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輔導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主任，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件九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訂定依據，並依實務運作考量，修正第三條交通車收費事宜。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u>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及其進修部</u>(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u>國民中、小學</u>(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u>修正訂定依據，並修正文字。</u>
第三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家長會費：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但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未寄宿者免繳。四、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原則以	第三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家長會費：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但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未寄宿者免繳。四、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原則以	新增學校交通車委外辦理之收費規定，以茲明確。

月份為單位收取。 五、交通車費：自備交通車之學校，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按月<u>收取。但交通車委外辦理者，學校得按實際需要核實收取票價。</u> 六、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七、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公立學校不得收取；私立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應在主管機關公告收費上限額度內，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或調整，並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八、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	月份為單位收取。 五、交通車費：自備交通車之學校，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u>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未搭乘者免繳。</u> 六、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七、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公立學校不得收取；私立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應在主管機關公告收費上限額度內，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或調整，並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八、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	
--	--	--

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前項第八款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與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	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前項第八款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與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	
---	---	--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臺南市政府101年1月2日府法規字第1001017427A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法規字第1010915256A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九條

臺南市政府102年5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20443217A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臺南市政府111年3月31日府法規字第1110446776A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及其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三 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家長會費：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但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未寄宿者免繳。

四、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原則以月份為單位收取。

五、交通車費：自備交通車之學校，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按月收取。但交通車委外辦理者，學校得按實際需要核實收取票價。

六、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七、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公立學校不得收取；私立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應在主管機關公告收費上限額度內，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或調整，並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八、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前項第八款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與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

附件十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因特殊教育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且應就其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擬具本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之組成及委員資格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之任期及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會議之召開、進行及決議。(草案第六條)
- 七、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兼任人員酬勞。(草案第九條)
- 十、本會經費來源。(草案第十條)
-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發展，特設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特殊教育法規。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推動之相關事項。	訂定本會之任務。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三、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四、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一、本會委員之組成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第五款「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由本市市立學校推薦符合資格者之學生中聘任之。又學生如為未成年者，應於遴聘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第一項第八款「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係指以家長協會為團體名稱或以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為主要成員之團體。是類團體如：台

條文	說明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六、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九、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 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十二、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主管機關代表：各該機關薦任九職等以上人員。 二、學校行政人員：現任本市市立學校校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幼兒園行政人員：現任本市立案幼兒園園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五、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推派之代表。 六、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派之代表。	南市聲暉協進會、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大台南家長協會、臺南市家長協會等。 (三)第一項第九款「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及第一項第十款「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由本市市立學校推薦符合資格者之家長中聘任之。 (四)第一項第十一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係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五)第一項第十二款「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係指本市立案特殊教育相關團體。是類團體如：展翼文教基金會、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蘆葦啟智中心、瑞復益智中心、德蘭啟智中心等。 二、第三項教育行政人員係指第一項第三款委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指同項第四款委員，相關機關代表指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併予敘明。

條文	說明
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推派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代表。 九、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學校及本市立案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人員，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十二、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相關團體推派之代表。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國際網路。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	本會委員之任期及因故出缺之遞補方

條文	說明
予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式。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本會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 本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本會會議之召開、進行及決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人員列席。	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所屬特殊教育業務單位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本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
第九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兼任人員酬勞。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本會經費來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臺南市政府○年○月○日府法規字第○○○○○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發展，特設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特殊教育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八、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推動之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三、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四、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六、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
- 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十二、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主管機關代表：各該機關薦任九職等以上人員。
- 二、學校行政人員：現任本市市立學校校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三、幼兒園行政人員：現任本市立案幼兒園園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 五、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推派之代表。
- 六、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派之代表。
- 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推派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代表。
- 九、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學校及本市立案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人員，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十二、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相關團體推派之代表。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 六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本會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

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
。

本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人員列席。

第 八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所屬特殊教育業務單位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第 九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一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 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遂重新審視本辦法條文，並修正本標準名稱及文字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訂定依據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酌修文字及增加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為包班制說明（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刪除特教組長資格說明並增加特教班教師代課或兼任節數依據，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 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 <u>基本</u> 教學節數標準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合理規劃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 <u>基本</u> 教學節數，並依特殊教育法第 <u>十七</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為合理規劃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並依特殊教育法第 <u>十四</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修正訂定依據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學校 <u>及</u> 幼兒園為辦理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學生之教育所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學校 <u>與</u> 幼兒園為辦理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學生之教育所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酌修文字。
第四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 <u>基本</u> 教學節數如附表。但學校及幼兒園有特殊情形，且不影響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其教學節數得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u>幼兒園教育階段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比照同一教育階段普通班採包班制。</u>	第四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但學校及幼兒園有特殊情形，且不影響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其教學節數得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酌修文字。 二、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為包班制，因非以節數計算，故特別說明。

第五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如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其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不得超過其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如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其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不得超過其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者，兼任組長之教師，每週<u>基本</u>教學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每週授課節數。 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組，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授二節。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計畫或契約<u>規定</u>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特殊教育班教師依前三項規定所減授之節數，由學校以代課或兼任方式補足；<u>代課或兼任節數上限準用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u>。	第六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者，<u>其組長優先由特殊教育班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u>；兼任組長之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每週授課節數。 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組，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得<u>酌</u>減二節。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計畫或契約，<u>減</u>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特殊教育班教師依前三項規定所減授之節數，由學校以代課或兼任方式補足。	一、酌修文字。 二、特教組長及特教行政工作者僅限高中、國中、國小。 三、本標準主要規定特教班每周教學節數，特教組長擔任資格已於特教法訂定，故刪除文字。 四、補充代課或兼任節數節數上限依據。
第七條 代理教師每週 <u>基本</u> 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111016998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法規字第○○○○○○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為合理規劃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學校及幼兒園為辦理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學生之教育所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第 四 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但學校及幼兒園有特殊情形，且不影響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其教學節數得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幼兒園教育階段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比照同一教育階段普通班採包班制。
- 第 五 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如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其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不得超過其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
- 第 六 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者，兼任組長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每週授課節數。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組，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授**二節。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計畫或契約**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特殊教育班教師依前**三**項規定所減授之節數，由學校以代課或兼任方式補足；**代課或兼任節數上限準用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
- 第 七 條 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中以下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教育階段	職 稱	基本教學節數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身心障礙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六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六
	資賦優異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六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	高級中學	專任教師	十五
			導師	十一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六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職 稱	基本教學節數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身心障礙	導師	包班制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八

備註：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設置導師二名。

二、巡迴輔導班：

(一) 節數含一節交通時間。

(二) 各教育階段之導師依各校實際需求設置。

三、特殊教育班教師教學每節分鐘數與該教育階段普通班相同為原則。

四、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分組以二名至六名學生為原則。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五、每週每班教學總節數係以每班配置足額專任教師為基準，配置員額不足時，以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為該班每週教學總節數。

附件十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遂重新審視本辦法條文，並修正文字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增列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資賦優異學生資格用語。(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原第二條獎助資格放寬認定由前三名修正為前五名、第三條獎助金之發給與第四條申請程序，移列整併為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增訂獎助金之給付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增列獎助金追繳事由並修正文字及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增列相關經費之財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 <u>學校</u> 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 <u>各教育階段</u> 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獎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u>之</u> 。	增列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
第二條 本辦法 <u>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 <u>獎助對象，指設籍於臺南市且於申請獎助之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各類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之資賦優異學生。</u>	一、 <u>本條新增。</u> 二、 <u>增訂主管機關。</u> 三、 <u>獎助資格移列整併至第四條。</u>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u>	第三條 <u>符合前條獎助資格之資賦優異學生，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發給獎助金。</u>	修正資賦優異學生資格用語。獎助金之發給移列整併至第四條。
第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 <u>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且與其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獎助金。</u> <u>前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三月底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時已無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者，亦同。</u>	第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 <u>得填具申請書，檢附特殊表現優異證明，於每年三月底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u>	一、 <u>原第二條獎助資格放寬認定由前三名修正為前五名、第三條獎助金之發給與第四條申請程序，移列整併為本條規定。</u> 二、 <u>參賽獲獎學年度領有資賦優異證明，但提出申請時因跨教育階段或其他因素而不具資賦優異證明者，仍得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獎助金，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u>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u>審議獎助金申請案，並於四月底前將符合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審查。</u>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u>審議申請案件，符合申請資格者，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報請本府教育局審查。</u>	修正文字。
第六條 <u>獎助金之給付標準如下：</u> <u>一、團體獎項（每人）：</u> <u>（一）第一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u>	第六條 <u>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補）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u> <u>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取消本辦法之獎</u>	一、 <u>本條新增。</u> 二、 <u>參照本市獎助學金審查會議獎助金額。定明獎助金之給付標準。</u> 三、 <u>原第六條獎助金取消之相關規定則增列追繳事由順移至第七條。</u>

<u>(二)第二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u> <u>(三)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u> <u>(四)第四名：新臺幣六百元。</u> <u>(五)第五名：新臺幣四百元。</u> <u>二、個人獎項：</u> <u>(一)第一名：新臺幣八千元。</u> <u>(二)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u> <u>(三)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u> <u>(四)第四名：新臺幣三千元。</u> <u>(五)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元。</u>	<u>助資格外，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u>	
<u>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金：</u> <u>(一)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金。</u> <u>(二)競賽、活動成績事後經修正、變更或撤銷，而不符第四條獎助資格。</u> <u>(三)已獲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再以同一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金。</u>	<u>第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補）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u> <u>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取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外，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u>	一、原第六條增列獎助金追繳事由，並修正文字。 二、條次變更。
<u>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u>		一、本條新增。 二、因為第六條修正新增條文要發獎金，會計室建議敘明支應相關經費之財源。
<u>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條次變更。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並依特殊教育法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
公立國民中小學，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

第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且
與其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五名之
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獎助金。
前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三月底前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時已無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者，亦同。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獎助金申請案
，並於四月底前將符合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六條 獎助金之給付標準如下：

一、團體獎項（每人）：

- （一）第一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二）第二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三）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
- （四）第四名：新臺幣六百元。
- （五）第五名：新臺幣四百元。

二、個人獎項：

- （一）第一名：新臺幣八千元。
- （二）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
- （三）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
- （四）第四名：新臺幣三千元。
- （五）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元。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
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金：

- （一）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金。
- （二）競賽、活動成績事後經修正、變更或撤銷，而不符第四條獎
助資格。
- （三）已獲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再以同一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獎
助金。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三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補助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茲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有關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資賦優異學生之認定。(草案第四條)
- 五、方案定義。(草案第五條)
- 六、辦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審查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補助項目。(草案第九條)
- 十、備查機制。(草案第十條)
- 十一、獎勵及追蹤輔導。(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書表格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 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補助獎勵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之認定。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學校及幼兒園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以校內、校際、區域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方案定義。
第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方案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方案計畫，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方案計畫，應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理方式。
第七條 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四、實施方式。 五、辦理內容。 六、辦理期程、時間及進度。 七、師資安排、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八、學習空間、環境規劃及設備。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十、預期成效。 十一、其他。 學校及幼兒園於辦理方案期間，應指派教	方案應載明事項。

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內外與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 學校及幼兒園應就執行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方案申請案件，得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通知學校及幼兒園派員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方式。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案，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其他相關雜支。	補助項目。
第十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案實施。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方案執行完畢後，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園務會議檢討其成效並通過執行成果報告，且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備查機制
第十一條 方案辦理成果優良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並舉辦成果發表會；有缺失者，應命其提出改善說明，並列入追蹤輔導。	獎勵及追蹤輔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書表格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補助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學校及幼兒園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以校內、校際、區域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第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方案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方案計畫，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方案計畫，應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七條 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 四、實施內容。
- 五、辦理方式。
- 六、辦理期程、時間及進度。
- 七、師資安排、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 八、學習空間、環境規劃及設備
-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 十、預期成效。
- 十一、其他。

學校及幼兒園於辦理方案期間，應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內外與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

學校及幼兒園應就執行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方案申請案件，得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通知學校及幼兒園派員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案，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其他相關雜支。

第十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案實施。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方案執行完畢後，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園務會議檢討其成效並通過執行成果報告，且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方案辦理成果優良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並舉辦成果發表會；有缺失者，應命其提出改善說明，並列入追蹤輔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